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第7次會議

會議資料

114年12月4日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議程 | | | 114 年 12 月 4 日 |
|--|-------------------------|------------|----------------|
| 會議程序 | 報告單位 | 時間 | |
| 壹、主席致詞 | | | 5 分鐘 |
| 貳、113 年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成果優異機關頒獎暨特優機關分享 | | | 25 分鐘 |
| 參、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 | | 10 分鐘 |
| 肆、報告案 | 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 |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15 分鐘 |
| 伍、討論案 | 一、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 衛生福利部 | 30 分鐘 |
| | 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30 分鐘 |
| 陸、臨時動議 | | | 5 分鐘 |
| 柒、散會 | | | 合計 120 分鐘 |

| 會議資料 | 頁次 |
|-------------------------------------|---------|
| 附件 1：簡報－移民署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訓練經驗分享 | 1-16 |
| 附件 2：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 17-33 |
| 附件 3：報告案－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 | 35-51 |
| 附件 3-1：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 53-107 |
| 附件 4：討論案第 1 案－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 109-110 |
| 附件 4-1：簡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 111-120 |
| 附件 5：討論案第 2 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 121-172 |
| 附件 5-1：簡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 173-193 |

註：
附件4-1、附件5部分資料及附件5-1簡報內容，為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移民署推動國家轉型正義 教育訓練經驗分享

報告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報告人：組長 姜霖

114年12月4日

報告大綱



01 前言

02 推動理念

03 具體作法

04 推動感想

05 結語



01

前言

推動依據

- ◆ 行政院「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
- ◆ 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教案研發&教育訓練





02

推動理念



回顧歷史與真誠反思

透過教育讓同仁理解威權統治時期之政策與事件，釐清歷史脈絡，避免重蹈覆轍。



強化人權保障與法治思維

身為第一線移民事務執法與服務機關，同仁的態度與行動直接關係到人民權利，故需透過轉型正義教育強化其人權敏感度。



落實多元文化與包容精神

面對日益多元的社會環境，移民署需培養尊重差異的文化，使同仁在服務新住民與外籍人士時能展現同理與包容。



03

具體作法 (1/9)

一 動員同仁參與

轉型正義
工作坊
(112.6.5)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人事室

訓練中心

北區事務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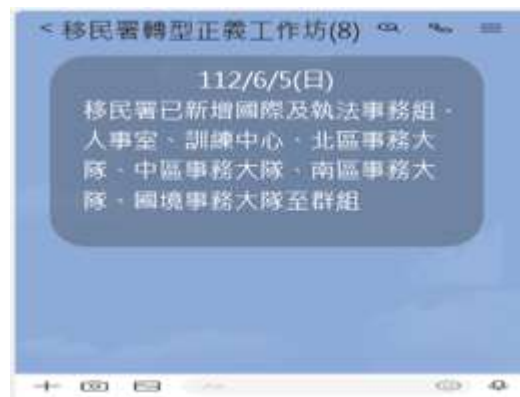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大隊



召會研商教案研發



LINE群交流討論

二

購置或索取專書，共同研讀



購置、索取相關書籍



共同研讀，分享心得



「人權、法治、公平與正義」教學研討會



綠島人權走讀工作坊



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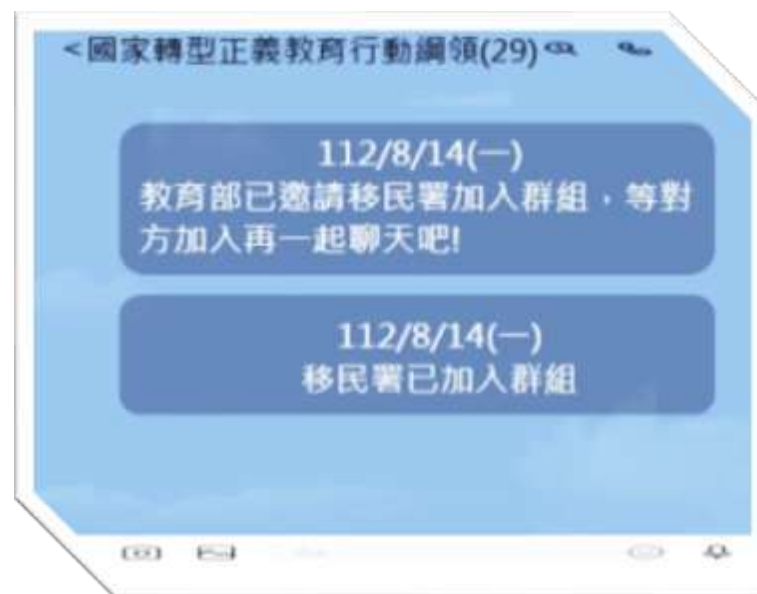
03

具體作法 (4/9)

四 出席「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教育部歷次「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加入教育部轉型正義LINE群組

03

具體作法 (5/9)

五 結合民間力量，擴大資源整合



化身一日電影院
借鏡國際 落實轉型正義

兔嘲男孩
1010 1987-1997

113年7月2日
內政部移民署訓練中心
與行政院合辦轉型正義
教育訓練

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

想像人口報復、移民人權、效法風潮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
機關教育訓練合辦申請表**

鑒於轉型正義教育性面向於起步階段，尚須視各界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需求之進行，本計畫取用外交與轉型正義有關影片劇期（集次）之公開上映權，期作為後續推廣之基礎，若有播放需求之公務單位，可填寫本表單進行登記，後續將由專人與您聯繫。

登入 [Scope](#) 即可儲存進度。 [瞭解詳情](#)

* 表示必填欄位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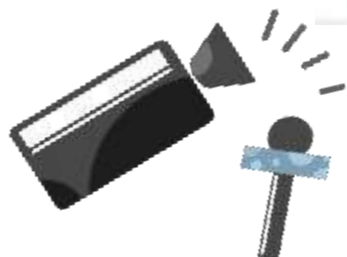
善用資源共享平臺網站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培訓宣導與研究/學習資源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轉型正義專區/影音專區



03

具體作法 (7/9)

七

業務會議宣導

填報單位：南區事務大隊

| 序號 | 單位 | 時間 | 參與人數 | 舉辦場次 | 宣導內容(當為影片) |
|----|------|-----------|------|------|-------------------------|
| 1 | 雲林隊 | 2023/6/27 | 15人 | 1場 | 「移工的對待·人權的指標」 |
| 2 | 嘉義縣隊 | 2023/5/30 | 20人 | 1場 | 「移工的對待·人權的指標」 |
| 3 | 嘉義市隊 | 2023/6/14 | 14人 | 1場 | 「臺灣人權腳步-普世人權價值與臺灣人權歷程」 |
| 4 | 臺南隊 | 2023/5/29 | 25人 | 1場 |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認識軍事審判與壓迫體制」 |
| 5 | 高雄隊 | 2023/5/22 | 21人 | 1場 |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認識軍事審判與壓迫體制」 |
| 6 | 屏東隊 | 2023/6/8 | 10人 | 1場 |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認識軍事審判與壓迫體制」 |
| 7 | 臺東隊 | 2023/5/31 | 5人 | 1場 | 「移工的對待·人權的指標」 |
| 8 | 金門隊 | 2023/6/1 | 6人 | 1場 | 「移工的對待·人權的指標」 |
| 9 | 雲林站 | 2023/6/7 | 9人 | 1場 | 「移工的對待·人權的指標」 |
| 10 | 嘉義市站 | 2023/6/8 | 8人 | 1場 | 「反白」 |
| 11 | 嘉義縣站 | 2023/6/27 | 9人 | 1場 | 「臺灣人權腳步-普世人權價值與臺灣人權歷程」 |
| 12 | 南一站 | 2023/5/30 | 15人 | 1場 | 「不是自己寫的日記」 |



KKI ▷ DDI

不是自己寫的日記



KKI ▷ DDI

反白

利用業務會議播放影音，進行
轉型正義及人權相關宣導

八

紮根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穿越『黑名單』
展望未來」課程(81人參
訓)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84人參訓)



九 落實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本署各大隊洽邀講師進行
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講習。
(計4場次、197人參訓)



本署同仁參訪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
美紀念園區」(計
14人參訓)







「轉型正義」數位
課程通過認證共計
934人次。(1,014
小時)





04

推動感想

-  **成立工作坊凝聚共識**
藉由工作坊意見交流，建立同仁對轉型正義之正確認識
-  **充實轉型正義知能，善用寶貴資源**
透過各機關專業社群活動，建置資源共享平臺網站
-  **深化機關單位內部反思文化**
透過相關專書與短片，融入轉型正義與反思議題，促使轉型正義實質內涵內化於行政文化中
-  **教材與訓練模式需持續更新**
社會變遷快速，需要持續整合教案相關案例。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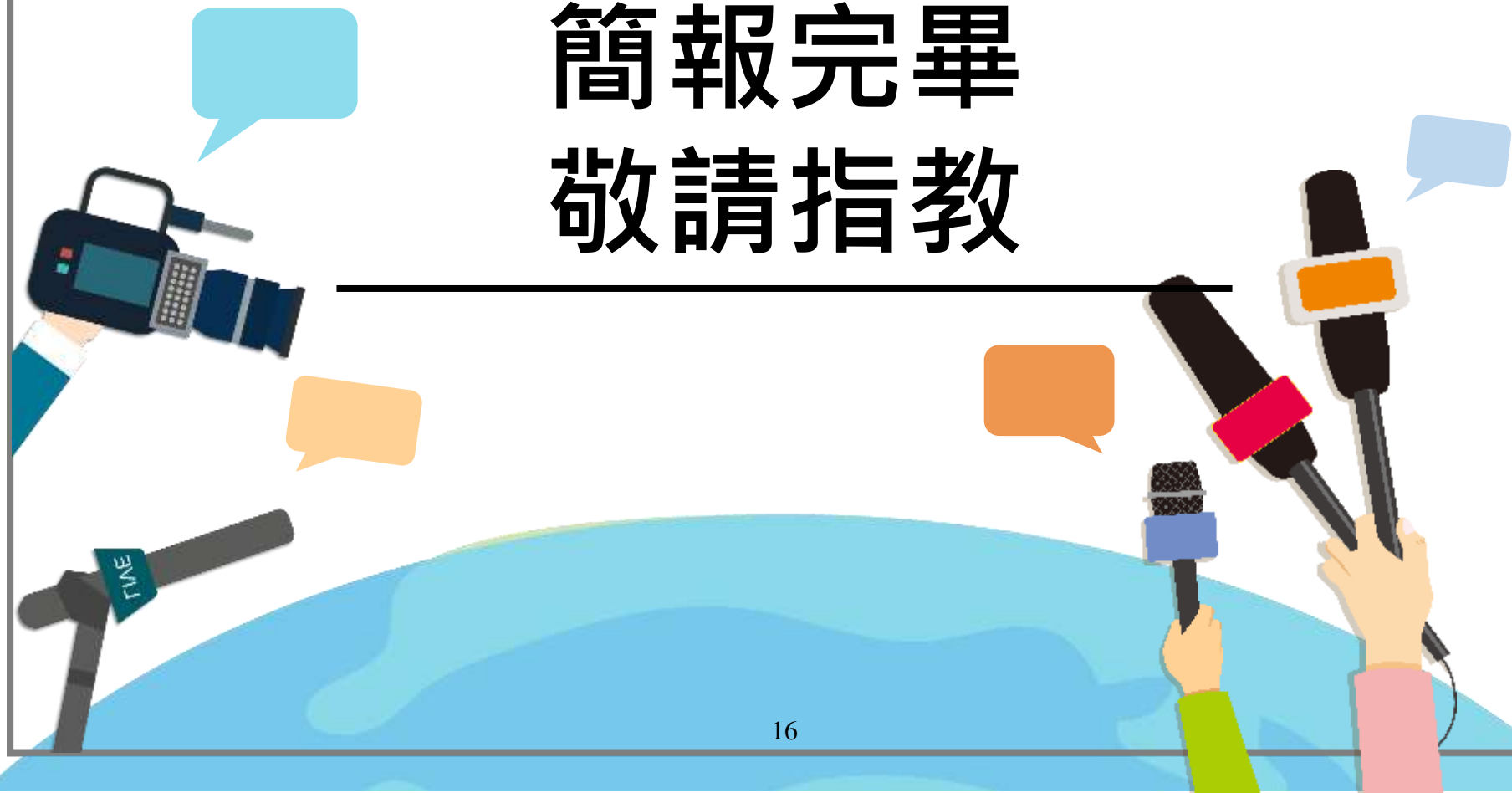
結語

- ◆ 不僅是回顧歷史，更是實踐「**以人為本**」的行政理念。
- ◆ 系統化的教案設計與實施，能**深化人權意識**、**強化行政中立**，為未來更公平正義的社會奠定基礎。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114.12.04

一、列管案件一覽表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本會報)，目前於會報(不含預備會議)列管案件尚有 18 案(計 38 項)，依案件編號序整理如下表。

| 序號 | 案件編號 | 案由 | 決定(議)事項列管項次 | 列管項數 |
|----|-----------|--|-------------|------|
| 1 | 111A01001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 四、五 | 2 |
| 2 | 112A02007 | 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 一 | 1 |
| 3 | 112A03001 | 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 四、六 | 2 |
| 4 | 112A03002 | 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 三 | 1 |
| 5 | 112A03003 | 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 | 二、三、四 | 3 |
| 6 | 113A04002 | 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 | 二、三、 四、五 | 4 |
| 7 | 113A04003 | 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 | 五 | 1 |
| 8 | 113A04004 |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 四 | 1 |
| 9 | 113A04005 | 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 | 五 | 1 |
| 10 | 113A05001 | 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 二、三、四 | 3 |
| 11 | 113A05002 | 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請鑒核案。 | 二、三 | 2 |

| | | | | |
|------|-----------|-----------------------------|---------|----|
| 12 | 113A05004 |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請討論案。 | 一、二、三 | 3 |
| 13 | 113A05005 |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 一、二 | 2 |
| 14 | 114A06001 | 轉型正義 114 年第 2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 二、三、四、五 | 4 |
| 15 | 114A06002 |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 一、二 | 2 |
| 16 | 114A06003 |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請討論案。 | 一、二 | 2 |
| 17 | 114A06004 |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 一、二 | 2 |
| 18 | 114A06005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 一、二 | 2 |
| 合計項數 | | | | 38 |

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為利掌握列管案件決定(議)事項，並具體填復辦理情形，爰彙整同一標的或事由相關決定(議)事項，俾整體說明辦理進度及提具管考建議(擬建議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另以藍字標示)，計彙整為7項，屬性為單一標的或事由之決定(議)事項者均彙整至「其他」項，並依案件編號依序表列。

(一)整體法制及立(修)法前相關整備事項

| 決定(議)事項 | 權責機關(單位) | 辦理情形 | 權責機關管考建議 |
|--|---|---|----------|
| 案件編號：111A01001 相關決議： 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 |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 | 法務部 一、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 (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14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會議計22次，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 (二)本部於113年7月31日至114年5月14日亦召開16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研擬。亦已於113年12月31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送行政院，本部於114年2月17日參與行政院召開之法制研修專案會議，並於 | 繼續列管 |
| 案件編號：112A02007 相關決議：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 | | | |

| | | | |
|---|--|--|--|
| <p>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p> | | <p>114年5月20日召會與人權處討論草案，嗣於114年8月27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1份予行政院，供行政院政策決定。</p> | |
| <p>案件編號：112A03001 相關決議： 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p> | | <p>(三) 行政院為預備後續召開加害者專法草案相關會議，於114年10月23日就本部所提之草案爭議條文對案，提出相關問題，本部已於114年11月14日回復行政院。</p> | |
| <p>案件編號：112A03003 相關決議： 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 三、…。其他法案將廣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 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p> | | <p>二、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各項業務：本部持續推廣轉型正義價值理念，例如舉辦平復國家不法公開儀式、人權影展及錄製 Podcast 與線上影音課程等。</p> <p>文化部 一、113年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同年7月18日3913次院會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法制作業完備前，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64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現勘及審議前置作業。迄114年底，應完成45處，實際完成39處(60%)。餘6處經現勘後仍需補充史料以佐證事件發生地，將併入115年度續予補強並加速辦理。 三、依114年5月19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 |
| <p>案件編號：113A05001 相關決議： 二、今年7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文化部應與朝野政黨多溝通，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三、「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請法務部儘速釐清爭議，多進行溝通，以利研提專法草案送院審議。</p> | | <p>內政部 一、有關威權象徵處置法制作業： 配合行政院推動促轉條例修正草案進程，研議「威權象徵處置」專章相關條文。 二、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之積極作為： 輔導國防部就規劃中之短中長期處置方案持續推進。</p> | |

| | | | |
|--|--|--|--|
| <p>案件編號：113A05004 相關決議： 一、各相關法案之立修法，及不待立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請各部會共同戮力執行。</p> | | <p>人權處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112年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 二、不待立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除各部會依主辦事項各別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報113.11.21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業於114.2.17核定函頒。依策進方案規劃之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除既有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現已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114.8.22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114.9.30核定）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114.11.4核定）。將依策進方案落實推動。</p> | |
| <p>案件編號：113A04002 相關決議： 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p> | | | |

(二)不義遺址保存活化

| 決定(議)事項 | 權責機關(單位) | 辦理情形 | 權責機關管考建議 |
|---|-----------------------|--|---|
| <p>案件編號：113A04002 相關決議： 二、...但這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對抗，請文化部儘速研提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整備不義遺址的審議機制及保存措施，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各不義遺址轄管機關完成標示，並辦妥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本行政一體，透過跨部會協力完成。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 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p> | <p>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p> | <p>一、不義遺址保存活化： (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前於114年5月9日函請42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填復「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114-116年階段性目標)」，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七大建議措施，包含：豎立歷史標誌、開放參觀及提供導覽解說、不義遺址數位建模及線上環景展覽、舉辦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開發不義遺址課堂教學資源、文化資產公告資料納入轉型正義意涵(其中「豎立歷史標誌」除有特殊情形無法於116年前完成外，皆須配合推</p> | <p>部分解除列管 本院業於本年9月30日核定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爰建議113A04002第二項、114A06003第一項解除列管，並請</p> |

| | | | |
|--|--|--|---|
| <p>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具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p> | | <p>動)，未來每半年追蹤各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執行進度。相關彙整資料已於114年6月19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會議」報告。10月17日再函請42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填復114年度下半年辦理成果。</p> | <p>文化部於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專案會議中持續追蹤私遺址之相關辦理情形。</p> |
| <p>案件編號：114A06003 相關決議：</p> <p>一、文化部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前，提出保存行動策略，此方向予以支持，請文化部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並視需要與各機關確認未來執行做法。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文化部於7月底前將草案具體完成後報院。</p> <p>二、方案核定後，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及協助各管理機關依規畫期程推動各項保存活化工作，也請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及海委會等中央轄管機關積極配合，由中央率先示範，帶動全國，藉由不義遺址空間場域，深化歷史記憶，發揮轉型正義教育功能。中央部會轄管的不義遺址要加速完成，並與地方加速溝通，在法制化之前須有所進展。</p> | | <p>(二) 針對已審定之不義遺址的標示及解說，113年已完成10處公有不義遺址標示。114年已增加完成設置1處，預計至12月底將再完成6處。</p> <p>二、輔導與鼓勵做法：</p> <p>(一) 合作協商會議： 人權館邀集專業委員，於114年3月13日、3月19日、10月8日召開3場「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單位不義遺址活化推動協商會議」，會議後國防部、海巡署及交通部已同意設置標示牌。</p> <p>(二) 現勘會議： 人權館邀集專業委員，於114年4月29日、5月5日、6月26日、6月30日、7月8日、7月11日、7月31日、11月11日辦理8場次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至國防部、交通部、海巡署、法務部、嘉義市、台北市及新北市等管理之不義遺址現地會勘標示牌設置地點，並提供保存活化建議。</p> <p>(三) 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114年共核定補助470萬7,600元，包含：核定臺南市政府338萬3,600元辦理臺南不義遺址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民間團體核定7案、補助132萬4,000元。已撥付59萬6,440元，預計至12月底可全數撥付完成。</p> <p>三、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研訂辦理情形：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業於114年9月30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依據行動策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每半年請不義遺址管理單</p> | |

| | | | |
|--|--|--|--|
| | | 位填報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 動成果，並就設置歷史標示 牌、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尚 待執行工作，召開專案協調 會議及提供諮詢意見。 | |
|--|--|--|--|

(三)中正紀念堂轉型

| 決定(議)事項 | 權責機關 (單位) | 辦理情形 |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
|---|--------------|---|--------------|
| <p>案件編號：112A03001</p> <p>相關決議：</p> <p>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p> | 文化部 | <p>一、於114年3月31日、5月19日召開二次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會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相關議題。</p> <p>二、邀請沈昭良攝影家策展，於9月4日至11月5日舉辦「廣場上的力量—解嚴後中正紀念堂社會運動影像展」，透過十三位影像作者的111張作品，呈現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發生的重要民主抗爭與社會運動，從野百合學運、反軍人干政、大遊行、原住民族權利抗爭、反核大遊行、台灣同志遊行，到聲援香港反送中遊行等，展現台灣跨世代及跨時代的公民力量；觀展人次共7萬5,934人。</p> <p>三、114年1-11月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p> | 繼續列管 |
| <p>案件編號：113A05005</p> <p>相關決議：</p> <p>一、中正紀念堂所辦理之各項展覽活動，除民主、人權等主題外，應納入更多元的展示主題，例如曾發生在自由廣場的各種社會運動（如野百合、反核、野草莓等）、勞工、族群、性別等議題，為整體園區的空間轉型賦予更多臺灣民主化的內涵意義。</p> <p>二、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內容，研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並於下次會報提案討論，以充分發揮會報功能，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p> | | | |
| <p>案件編號：114A06002</p> <p>相關決議：</p> <p>一、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對未來轉型規劃方向，已朝向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中長期將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有助於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到民主歷程的理解，並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原則同意。請文化部依專案小組建議，審慎規劃</p> | | | |

| | | | |
|---|--|--|--|
| <p>組織調整所需法制作業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並依期程規劃及推動各項工作。</p> <p>二、至於過渡期間及短期內應持續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有助社會深化歷史理解，請文化部偕同各部會積極持續辦理，擴大社會溝通的面向，並視法制作業進展，預作短中長期方案銜接與整體因應規劃，以利轉型順暢推動。尤其要請專案小組確實提出短、中、長期的期程和目標，以利未來討論聚焦並評估推動進程，包括剛剛委員提醒之相關年度時程，亦請納入期程規劃考量。</p> | | <p>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播映人權電影及貴賓導覽等）等計 203 場次。</p> | |
|---|--|--|--|

(四)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

| 決定(議)事項 | 權責機關(單位) | 辦理情形 | 權責機關管考建議 |
|--|----------------|---|--|
| <p>案件編號：113A05002 相關決議：</p> <p>二、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除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以適切回應受難者與家屬需求，提供以受難者為中心之療癒照顧服務。今日會上委員提出的各項內容及建議，請一併納入後續相關規劃及調整。</p> <p>三、請衛福部持續深化發展各類療癒照顧服務，並按期程規劃辦理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在有階段性成果或進度時，主動於會報相關機制提報說明。該中心之內容、服務項目及專業性需求等，都要符合今日會上提到的社會修復等精神。</p> | <p>衛福部、人權處</p> | <p>衛福部</p> <p>一、業務精進改善作為及相關規定研修情形：</p> <p>(一)研修「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為依會報決議，以「社會補償」定位修正補助要點，已於114年5月16日、8月29日邀集本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承辦單位代表，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 2. 已依據前開會議及本部相關單位意見，完成要點修正草案，刻正進行內部簽核，俟奉核後即函頒修正後補助要點，據以推動。 3. 另有關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業於114年7月公告徵求，惟經評審未徵得合格廠商而流標，考量本項議題之跨專業性及分級制度可能之負面影響，將再諮詢專家審慎規劃採購作業。 <p>(二)補助作業流程明確及簡化：已於前開要點修正草案，明定案件初審、審查及核定相關規定並簡化相關申請表件。</p> | <p>部分解除列管</p> <p>「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已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在案，爰案件編號「113A05002」第二項、「114A06001」第二、三項建議解除列管。</p> |
| <p>案件編號：114A06001 相關決議：</p> <p>二、政治暴力創傷是政治迫害所造成，請衛福部就處所理處，儘速著手，包括病床醫療補助、人員或人力調度、照顧改善及心理支持、備援與支援系統、專業設備或人員專業知能等</p> | | | |

不足處，加以補強；就院所照顧過程中有管理或資源不足之處，也請衛福部全面探討。

三、就所提急迫個案，請衛福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有效且具體的解決方案，我和林政委亦將至玉里醫院了解具體情形。並請衛福部擴大檢視是否有類似處境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並即時、儘可能提供資源挹注，也請林政委於過程中協助掌握。

四、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方向應兼顧彈性與實用性，並研擬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機制，於下次會報專案報告。有關委員所提照顧服務補助列為家戶所得之相關問題，請衛福部評估透過召會協調、函釋或明確調整服務做法等方式，儘速解決。

(三)補助款不計入收入，已排除影響社會福利身分：

1. 於114年9月11日函知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照顧補充費」、「醫療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等3類補助，屬社會救助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之家庭總收入計算，並已周知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
2. 依財政部114年10月27日函示，本補助款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申請單位依前開要點核實轉撥補助款予申請人時，亦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已周知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

二、急迫個案解決方案

(一) 玉里醫院急迫個案處理：本部已針對玉里醫院收治之兩位政治受難者，規劃專屬照顧服務計畫，於114年8月5日函請玉里醫院及本部花蓮據點據以辦理，所需經費並業於8月27日撥付，刻由該二單位依計畫協力提供照顧服務。本部並已進行兩位政治受難者115年度之專案照顧服務計畫簽辦，確保服務計畫資源不中斷。

(二) 類似處境個案處理：本部已盤點各服務據點現居於醫療機構或照顧照顧機構之個案，並督請各據點個管，針對有資源需求者，協助提出補助申請。

三、研究成果提供運用：已將113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及112-113年度「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計畫之執行成果去識別化後函送相關單位參考。

四、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

| | | | |
|--|--|--|--|
| | | <p>置進度：已委託專業團隊，於 113 年度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實務工作盤點及心理創傷相關機構比較研究，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1 份；114 年度進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廠商已提出中心核心理念、組織架構、任務主軸、運作機制及工作事項等規劃草案，刻正舉辦焦點團體，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就具體設置規劃提供建議。</p> <p><u>人權處</u></p> <p>一、人權處於 114 年 9 月 25 日邀集會報委員、衛福部召開「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會議，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業務辦理現況及強化作為進行討論。</p> <p>二、本院卓院長榮泰偕同林政務委員明昕，業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至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關懷兩位在院之政治受難前輩，並確保前輩之照顧連續性。</p> | |
|--|--|--|--|

(五)轉型正義教育

| 決定(議)事項 | 權責機關(單位) | 辦理情形 | 權責機關管考建議 |
|---|------------|---|-------------|
| <p>案件編號：112A03002 相關決議： 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 2 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p> | <p>教育部</p> | <p>一、113 年成果獎勵評選會議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完成，結果函陳行政院於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進行頒獎及分享。</p> <p>二、114 年及其後之獎勵機制，經提報 114 年 11 月 3 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 114 年採過渡措施辦理，調修相關機制後併「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於 11 月 17 日函陳行政院。</p> | <p>解除列管</p> |
| <p>案件編號：113A04003 相關決議： 五、有關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部分，另請教育部儘速研議</p> | | | |

| | | | |
|--|------------|---|---|
| <p>獎勵機制，尤其應加強評核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p> | | | |
| <p>案件編號：112A03002 相關決議： 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p> | <p>國防部</p> | <p>本部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大院提報「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並依期程規劃推動，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工作種子教官培訓及教案教材編制，另依指導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機制協助。</p> <p>一、國軍人員轉型正義教育： (一)邀集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教育師資培訓計畫並經本部、教育部等跨部會諮詢委員審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奉核令頒，另於 6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師資培訓，共計 45 員。參加學員已由各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初階師資試講試教驗證及考評作業。 (二)本部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指導，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書面)、7 月 15 日(實體)邀請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委員針對本部「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提供審查建議，並於 10 月 1 日送諮詢小組委員實施第 3 次審查(書面)，已完成員審查意見綜整，後續依委員意見調修手冊內容，規劃於 114 年 11 月底前送諮詢小組委員辦理第 4 次審查。 (三)另因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尚未核定，為避免影響實施，除原各單位已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人權及法治教育課程授課外，後續擬將行政院人權處提供「臺灣的轉型正義」手冊及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師資培訓授課教師教案，一併提供所屬參考，並納入各單位法治教育授課教案內，以提升教效。</p> | <p>繼續列管 「國防部 114 年度推展第一次推轉正義法治教育初階師資培訓實度」宕型法治考尚完建列及「正義法參」核爰建列未成議管。</p> |

| | | | |
|--|--|---|--|
| | | <p>二、情報專業人員：</p> <p>(一)邀集本部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轉型正義教育教材-情報人員自身案例」，並於113年10月23日提交教育部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委員會審認(審認中)，納入後續推動執行。</p> <p>(二)114年第1-3季軍情局已實施基礎及深造班隊「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講座共計14場3,868人次，另完成建置書籍專區、轉型正義教育走廊、實施活動參訪、宣導及舉辦海報創意設計競賽等多元化方式推廣宣導工作。</p> <p>三、本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初階師資培訓實施計畫」規劃如下：</p> <p>(一)第二階段試講試教部分，因「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現依諮詢委員意見修正中，考量後續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均需依本手冊內容製作教案實施授課，後續規劃於手冊編纂完成後，再隨機抽取人員(通過初階試講試教者)實施第二階段試講試教。</p> <p>(二)另就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師資擴訓工作，依計畫內容，規劃於115年度擇期實施，以精進培訓師資相關職能。</p> <p>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規範及接受教育部、大院指導，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p> | |
|--|--|---|--|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決定(議)事項 | 權責機關(單位) | 辦理情形 | 權責機關管考建議 |
|--|--------------------------------|--|--|
| <p>案件編號：113A05001 相關決議： 四、為促進民間近用，發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設立的宗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設計友善民間近用的機制作法，使「促轉基金」能更妥適地活化運用。</p> | <p>國發會、 人權處</p> | <p><u>國發會</u> 一、業調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作業注意事項)，並於本(114)年10月將本作業事項，再次徵詢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及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本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會議等</p> | <p>部分解除 列管 114A0600 5 有關策 略計畫修 正及籌組 「強化民 主韌性專 案小組」</p> |

| | | | |
|---|--|---|--------------------------------|
| <p>案件編號：113A05004 相關決議： 三、請國發會規劃運用促轉基金來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以結合臺灣豐沛的公民社會力量，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多元對話及國際交流，進一步深化自由、民主價值，及強化在臺灣的民主韌性，以此在世界上展現臺灣民主深化的進展。請國發會設置此一公私協力平台，必要時可以諮詢學者專家，以妥善規劃。</p> | | <p>相關意見，據以調修本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補助民間近用機制提報本會報討論案說明。</p> <p>二、本作業注意事項後續擬函知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p> <p>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平臺」系統配合本作業注意事項進行功能介面調修，預計於本年12月上線試行，併同召開說明會，以利民間團體或個人上線申請補助。</p> | <p>業辦理完竣，建議除列有友近善民間用機台相繼管。</p> |
| <p>案件編號：114A06005 相關決議： 一、有關促轉基金策略計畫草案，原則同意。請人權處依各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就委員所提，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建構公私協力平台，予以支持，照案通過。依委員提議，由鄭麗君副院長、林明昕政務委員、國發會劉鏡清主委，並請民間委員互推4至6位共同組成，由副院長擔任機關主持人。同時，為兼顧跨機關工作，請林政委和人權處協助設定，倘有其他必要納入擔任小組成員之部會，再另行指派；後續視議題需要，亦可擴大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專案小組之設置，請林政委督導國發會及人權處規劃推動，並請人權處擔任專案小組幕僚。</p> | | <p>人權處 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本會報114.6.19第6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本院已於114.8.22核定函頒。 二、本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本會報114.6.19第6次會議決議設置，已由本處於114.6.30及114.8.14召開工作會議，籌組完成。本小組業於114.9.22、10.22及11.7召開第1次至第3次會議，依促轉基金策略計畫設定短、中、長程議題，並就列為短期重點議題之民間近用促轉基金相關機制做法，請國發會依決議調修規劃後，提於本會報第7次會議討論確認。</p> | |

(七)其他

| 決定(議)事項 | 權責機關 (單位) | 辦理情形 |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
|---|---------------------|--|--------------|
| <p>案件編號：111A01001 相關決議： 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 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 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 辦理。</p> | <p>文化部</p> | <p>一、人權紀念碑已於114年4月、5月分別於景美、綠島園區完成錄名更新工程並開放參觀。景美紀念園區原軍法處大門復原案，細部設計書圖已於5月27日審查完成，刻正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補充修改，待修改完成後辦理文資審議。</p> <p>二、安康接待室修復及保存活化：</p> <p>(一)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基本設計已於114年7月10日審查通過，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於114年11月10日審查後須修正，刻正請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中。</p> <p>(二)自112年12月2日起開放安康接待室預約參觀，採預約導覽方式辦理。為提升導覽服務品質與教育推廣效果，自113年起招募導覽人員，並由人權館訓練及考核，現已有4名專責導覽人員正式投入導覽工作，自114年1月至11月，已累計辦理121場導覽，共有543人次參與。</p> <p>(三)辦理「人權廊道」小旅行，串聯新店安坑地區不義遺址，路線包括：安坑刑場、新店軍人監獄及安康接待室，透過大眾運輸及步行，走訪踏查前輩之生命歷程，讓參與者在行走與探索中感受歷史的重量與自由人權的可貴，114年已辦理9場次，累計139人次參與。</p> <p>114年4月出版《消失的偵相-安康接待室空間導覽手冊》。另刻製作安康接待室導覽摺頁，已完成設計樣稿，預計12月印製完成後投入使用。</p> | <p>繼續列管</p> |
| <p>案件編號：113A04004 相關決議： 四、…。特別請…權利回復 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p> | <p>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p> | <p>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研議加強宣導，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合作，使</p> | <p>繼續列管</p> |

| | | | |
|---|-------------------------------------|--|---|
| <p>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p> | | <p>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自 114 年 3 月起申請案已增為每月平均 70 件。</p> | |
| <p>案件編號：113A04005 相關決議： 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整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p> | <p>文化部</p> | <p>一、依促轉業務分工，各業務繼受單位分別掌握相關名單。人權館就二二八事件透過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二二八事件賠償名單、補償卷宗名單和裁判書、公告平復不法名單，進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受難者進行蒐整錄名作業要點，持續增補人權紀念碑，第 1 季確認受難者名單共 12,060 筆，業於 4 月份舉行揭牌儀式。</p> <p>二、人權館刻正彙整提案審查資料，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開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會議。</p> <p>三、其他部會亦因促轉業務持續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名單，例如法務部持續受理平復不法案件；衛福部關懷據點觸及各縣市受難者及其家屬；內政部權復會受理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者賠償事宜；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查考二二八受難者新增名單。</p> | <p>繼續列管</p> <p>另據悉文化部已建立相關名單蒐整方式，請適時提報辦理情形（包括資料庫、紀念碑錄名與各機關名單之統整以及跨機關整等），以利本會掌握推動現況。</p> |
| <p>案件編號：113A05004 相關決議： 二、請林明昕政委督導人權處，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揭示的願景、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的推動架構與機制，必要時就策進方案的各項目標、方案規劃、部會分工及協力模式進行規劃，發揮跨部會協力合作，以整合推動效果，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p> |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 <p>一、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本處已依會報決議及相關建議，規劃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業於 114.2.17 核定函頒。</p> <p>二、依策進方案規劃之推動架構，除既有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現已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114.8.22 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114.9.30 核定）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114.11.4 核定）。將續依本方案規劃內容落實推動，並持續研擬還原歷史真相等事項之推動法。</p> | <p>繼續列管</p> |

| | | | |
|---|---|--|---|
| <p>案件編號：114A06001 相關決議： 五、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提各項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提各項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就委員所提政治檔案調查及審定部分，請國發會協助。至威權象徵部分，請將委員發言內容提供國防部及退輔會參考，並請林政委督導，請國防部及退輔會在下次會議之前，依委員建議內容，提出相應具體說明，包括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做法。委員所提有關政策立場之提醒，本人亦將適時對外說明。下次相關報告案，請幕僚單位更清楚呈具體重點。</p> |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國防部、輔導會</p> | <p>國防部 針對營區內兩蔣塑像、遺像及命名空間，原列管 250 件，依行政院先易後難指導，已完成短、中、長期處置規劃，114 年迄 11 月 6 日已奉內政部核定解管 34 件，餘 216 件續依規劃處置。</p> <p>輔導會 本會既往採取漸進審慎處理方式，隨組織調整、房舍改建時機，逐步減量或移至史館室內陳列方式處置，自 107 年至 114 年已減少 21 件(27.6%)，處置過程平順，未招致抗爭與產生後遺，持續辦理中。</p> <p>內政部 持續輔導國防部及退輔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如威權象徵之類型、威權象徵所在位置及廳舍整建期程等進行短中長期規劃，並推進相關處置作業。</p> <p>國發會 業於本年 9 月依行政及司法調查所得成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相關規定函請政黨提出檔案，因應政黨函復情形，刻正規劃辦理下一階段現地調查作業。</p> <p>人權處 一、鑒於國防部所轄威權象徵處置已有初步進展並有具體處置規劃，本院於本年 9 月 19 日及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邀集內政部及國防部，研議後續處置方法。 二、為交流機關間威權象徵處置經驗，另於本年 11 月 24 日召開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邀集前開二機關、輔導會及會報委員共同討論，並請輔導會參酌國防部經驗，提出分類分階之處置規劃。</p> | <p>部分列管單位解除列管 有關威權象徵情形一案：國防部已提報短、中、長期處置規劃中，爰擬暫解列國防部，由內政部循一般程序管轄；餘繼續列管。</p> |
| <p>案件編號：114A06004 相關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原民會參照各委員所提意見，務必納入修正，並視需要與各機關確認執</p> | <p>原民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p> | <p>原民會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經人權處於 9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方案業於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後續將依核定後版本執行計</p> | <p>解除列管 請原民會依方內容每季</p> |

| | | | |
|---|-------------------|---|--|
| <p>行做法，於7月底前將草案報院。</p> <p>二、本方案的擬訂，進一步落實前促轉會對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政策規劃，與原住民族工作法推動會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請原民會務必與各部會加強合作，且方案仍需持續修正規劃及推動，回應社會期待。委員所關心的真相調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將轉型正義納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等相關計畫，以及充實人力、資源、支持第一線工作者等建議，也請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務必加強推動。</p> | <p>部、國發會)、人權處</p> | <p>畫。另預計於12月上旬召開跨部會業務平臺會議，討論115年工作規劃。</p> <p><u>人權處</u></p> <p>一、原民會於本年8月21日第1次函送修正後草案後，本院人處於本年9月4日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與原民會就草案內容研商及確認，原民會復依會議結論，9月15日第2次函送修正後草案，本院業於11月4日核定並公告於本會報網站。</p> <p>二、「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核定函頒後，相關工作推動與進度掌控，應由原民會透過跨部會平台會議確認並整合推進，本次原民會未於報告附件成果一位覽表摘整提列各主辦單位辦理情形，將持續協力原民會改善及落實辦理；另，分主辦單位於本表提列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併附如下供參。</p> <p><u>內政部</u></p> <p>一、經統計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受害者具原住民身分者計37名。</p> <p>二、後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具體政策規劃後配合辦理。</p> <p><u>文化部</u></p> <p>人權館過去執行「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暨影像紀錄」等計畫案，進行關於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及口述歷史。今(114)年度駐館藝術家 Liglav Awu 專書《隱隱微光》(書名暫定)，透過政治檔案等梳理原住民族政治案件，專書預計於12月份出版。另已開辦「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及「114-116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p> | <p>開跨部會平臺會議整辦；跨部會進度；並擇重或大落後事項，本預每一並進填報或會議季覽表；並涉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各機關配合辦理。</p> |
|---|-------------------|---|--|

| | | | |
|--|--|---|--|
| | | <p>國發會 有關原住民族政治檔案之徵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本年7月1日及10月2日共提供18個檔案管有機關共計1,939筆檔案清冊，刻正研析中。另依本年7月7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第4次會議」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提供檔案清冊，將俟該會提供後併同納入研析，持續辦理徵集作業。續經移轉至本局為政治檔案，將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辦理開放應用事宜。</p> <p>衛福部 有關行動策略 2-2「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已於114年11月19日辦理第2次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提供本部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之服務對象所在之行政區域資訊，並請原民會督導相關地區之原家中心及文健站提供以下協助： 一、促進在地資源整合與社會支持連結 二、強化文化轉譯與在地陪訪協作 三、共同發展具文化脈絡之社區療癒行動</p> <p>教育部 一、本部已配合「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調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已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據以執行，並於114年10月9日本部專案小組第17次研商會議報告相關進度。</p> | |
|--|--|---|--|

三、綜上，本會報截至本次會議止，列管案件尚有18案(計38項)，經檢視相關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4案(加計部分項目解列者，共計11項)，繼續列管者計14案(共計27項)，提請確認。

報告案

案由：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業經本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決議修正，並經本院奉核在案。
- 二、各部會依據本年第 4 季所定規劃事項填列截至 11 月底之辦理進度，並由人權處就檢視結果提具相關意見，詳如附件成果一覽表。

報請

公鑒

轉型正義業務 114年度推動情形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報告人：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報告日期：114年12月4日

各部會人力運用情形

1

法務部

職員員額：4名(1名專員待遴補)
聘用員額：15名

2

內政部

職員員額：4名
聘用員額：8名(1名副研究員待遴補)
二二八基金會：18名
權利回復基金會：43名聘用

3

文化部

聘用員額：9名+3名(內部調整支應，
遴補中)

4

衛福部

聘用員額：6名(1名待遴補)

5

教育部

聘用員額：2名(1名待遴補)

6

國發會

聘用員額：11+8名(核定請增，
1名待遴補)

7

原民會

聘用員額：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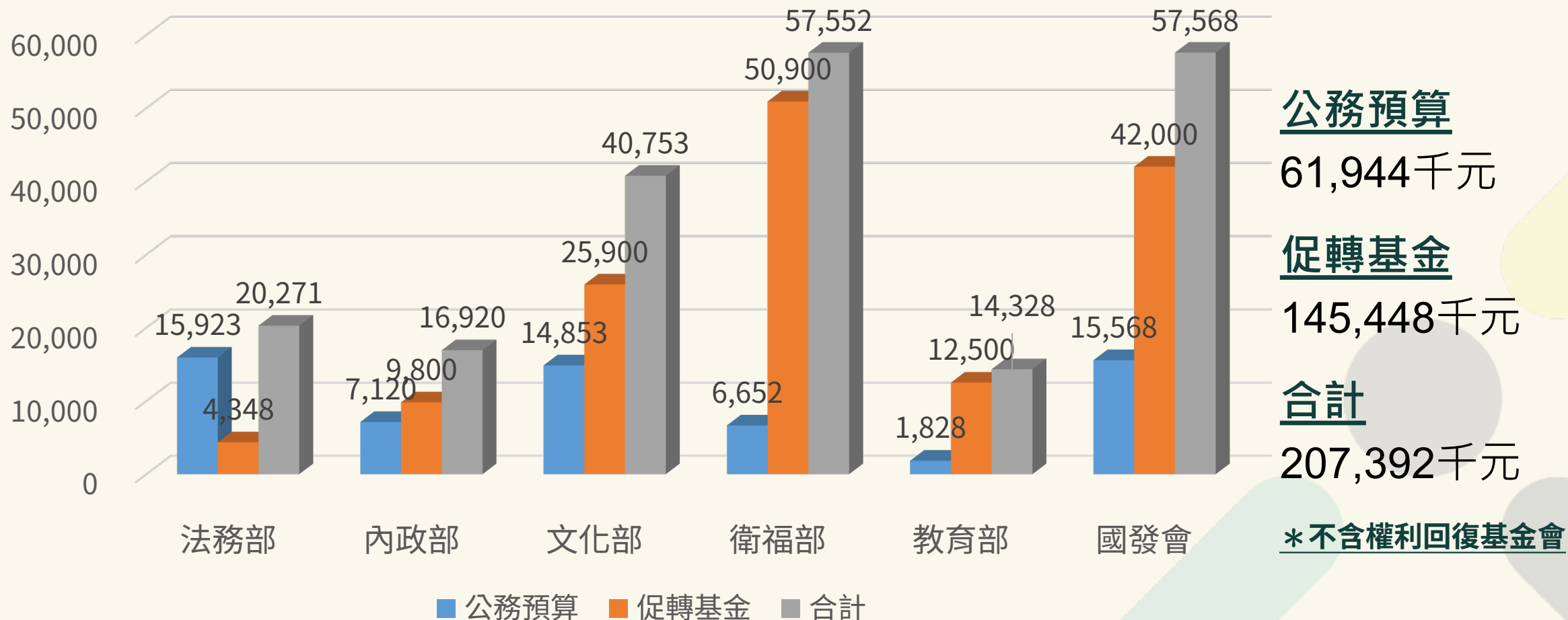
各部會轉型正義業務之預算編制現有員額，計聘用64人及職員8人

(含本院歷次核增、機關自行調整、新設單位編制或組織改造等，不含二二八基金會18名及權利回復基金會聘用43名)

各部會預算運用情形

各部會114年預算編列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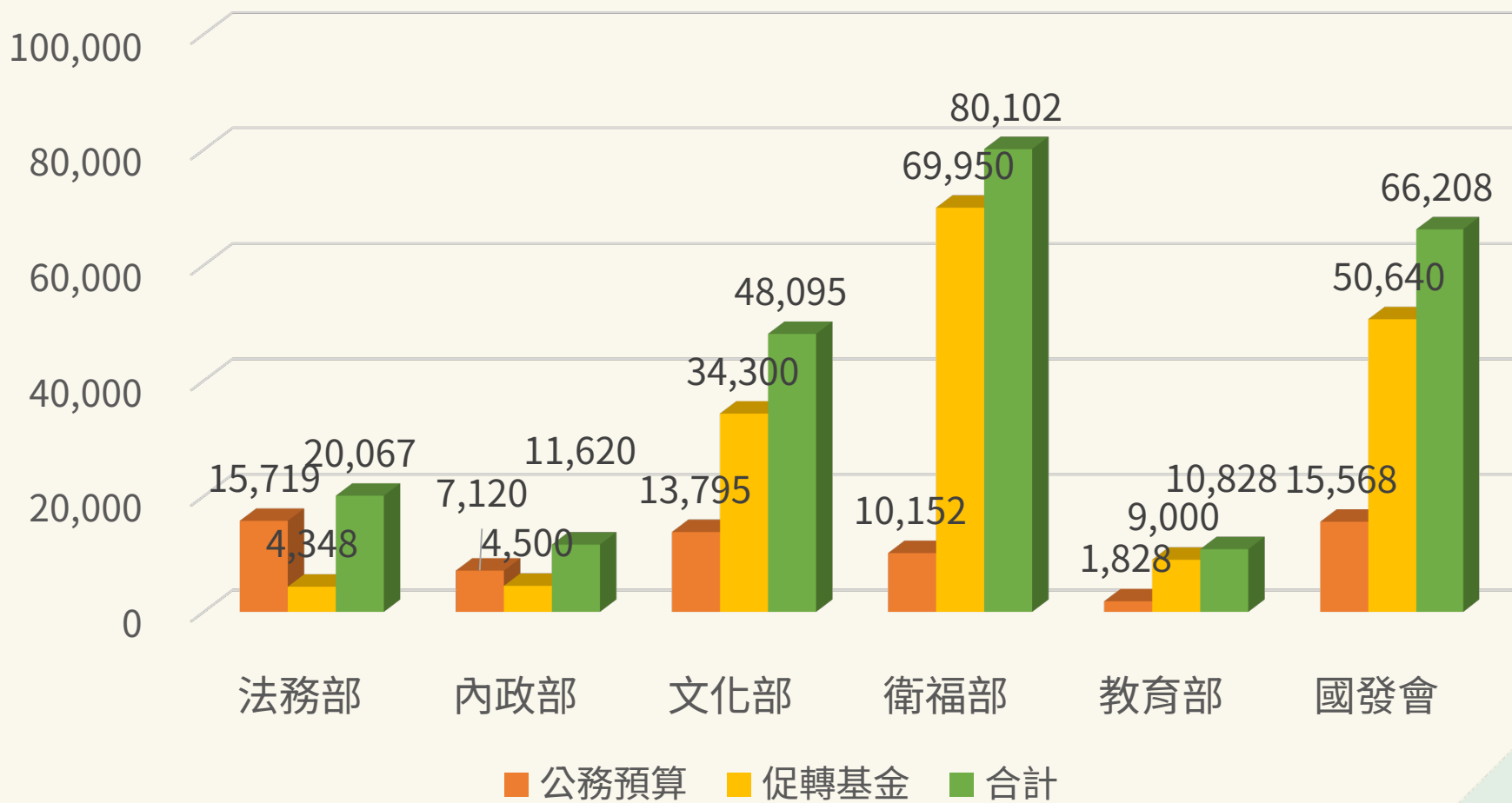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部會預算運用情形(續)

各部會115年預算編列詳如下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務預算

64,182千元

促轉基金

172,738千元

合計

236,920千元

* 不含權利回復基金會

* 115年度較114年度增列公務預算2,238千元、促轉基金27,290千元，共計增列29,528千元

各部會預算運用情形(續)

各部會115年度較11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部會別 | 公務預算 | 促轉基金 | 預算增減 | 預算增減緣由 |
|-----|--------|--------|--------|--|
| 法務部 | -204 | 同114年 | -204 | 因應業務實際需求而調整 |
| 內政部 | 同114年 | -5,300 | -5,300 | 減列威權象徵處置計畫5,200千元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100千元 |
| 文化部 | -1,058 | 8,400 | 8,242 | 人權館酌增安康接待室基本維運以反映工資上漲、促轉基金酌增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相關費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增加促轉基金2,900千元；文資局考量不義遺址相關法制研擬計畫完成階段作業，115年度減列至2,100千元 |
| 衛福部 | 3,500 | 19,050 | 22,550 | 增列公務預算3,500千元，辦理本部及附屬單位人員創傷知情教育訓練及補助大專校院開授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課程；增列促轉基金19,050千元，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及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
| 教育部 | 同114年 | -3,500 | -3,500 | 依113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編列，因應新增研修學習架構校園版、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白恐案件課程地圖、轉型正義教育行動與實踐計畫等工作，預於12月提報請增需求之變更計畫 |
| 國發會 | 同114年 | 8,640 | 8,640 | 增加促轉基金8,640千元，係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政黨政治檔案：就政大代管政黨持有之檔案計7,569筆，完成審定前置作業、兩度函請政黨再陳述意見，預定本年底完成審定及指定移歸作業；承接後計開庭67次，陳遞書狀99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550件；透過行政及司法調查，掌握部分工作會檔案目錄及存放地點，於9月間依法函請政黨提出檔案後，刻正規劃辦理下一階段實地調查作業。

機關政治檔案：就各機關報送之目錄計11,666案、122,551件，業全部審復。完成重點徵集機關之清查輔導，計11次。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目錄公布：本年新增（以下同）逾2.75萬筆(累計逾**44萬筆**)

人名索引：27.5萬頁(累計**122.5萬頁**)

全文影像上網：18萬頁(累計**207萬頁**)

政治檔案高度隱私資料檢視：91.6萬頁(累計**341.6萬頁**)

監控類檔案主動通知：業辦理第3次計86人(累計**308人**)

人權處檢視意見

政黨政治檔案

請依規劃續行辦理

機關政治檔案

已清查輔導之重點徵集機關，請續強化輔導經費整備等移轉前置作業；軍情局原永久保密檔案，移轉進度落後，請協調國防部加促，並續追蹤辦理進度

監控類檔案主動通知名單所載部分當事人或其家屬，應有其他聯繫管道（或為民間團體成員）。請依規劃積極與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力轉知，便利當事人並保障其權利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續)



政治檔案研究

檔案研究：

-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第七期、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共計6項計畫進行中
- 持續辦理**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研擬，預計核定後於12月對外公告徵件

專書出版：與國史館合作辦理計7冊出版案，預定本年底出版；業於114年先後出版5本人權繪本並舉辦新書發表會；於10月出版《暗房與光：臺灣白色恐怖詩選》；11月出版與內政部合作之人權教育繪本《可是》、《園丁的孩子》；預計於12月出版《謊言、真相：陳欽生回憶錄》、《在鳥籠出生的小綠和他的朋友們》、人權故事及轉型正義系列專文精選集、駐館藝術家Liglav A-wu專書《隱隱微光》。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維運：持續進行維運及後臺管理優化，刻正新增人物、事件、法律與制度、專有名詞等辭條。

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預計於第4季召開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會議。

人權處檢視意見

- **政治檔案研究相關補助要點**，原訂於本季規劃依循要點開展徵件，進度有落後情形，請加速辦理
- **人權紀念碑名單審議**進度有落後情形，請依規劃辦理
- **全面檢視紀念碑錄名及人權記憶庫收錄標準**，確保標準一致，並請訂定完善之檢討方式與期程，強化錄名原則之論述及社會溝通

還原歷史真相 · 反省集體記憶(續)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處置進度：7至9月完成32件，累計319件，占現行列管追蹤總數之**33.9%**，尚待處置者計622件

追蹤調查：第2次追蹤調查已於10月辦理完竣

機制建立：

- **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因樣態複雜，管理單位尚待凝聚處置共識，俟社會各界對處置方式達成共識後再行規劃辦理規劃
- **規劃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4.22函送各轄管機關「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以其他方式處置審查流程及計畫應備內容」；11.5已同意台糖公司蒜頭糖廠保留計畫書，預計115年底提報執行成果
-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已於113.8.26召開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函知相關機關是類補助案件應納入轉型正義精神

中正紀念堂轉型：依5.19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轉型工作；第3季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計73場次

人權處檢視意見

- **園區型威權象徵進度嚴重落後，請積極辦理**，並規劃於省思歷史記憶小組排程討論
- 另建議定期檢視中央機關是否有誤將威權象徵納入補助範疇，**確保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補助檢核機制落實**
- 請文化部積極研議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短、中、長期規劃，以實現民主教育園區之轉型目標

還原歷史真相 · 反省集體記憶(續)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法制作業：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113.7.18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暫名)業研擬完成

不義遺址審議：本年度累計完成**13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尚餘6處將併入115年加速辦理

不義遺址標示：預計年底增設**7處**不義遺址標示牌

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7月底報院，並於**9.30核定在案**，明定不義遺址管理機關以七大面向進行保存活化工作；已函請各不義遺址管理機關填報114下半年活化推動進度

不義遺址教育推廣：本年**人權素養教具箱**已受理69所學校申請案；已辦理**人權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11場次，累計139人次參與

不義遺址補助作業：已核定**8案**，補助總金額**470萬餘元**

人權處檢視意見

- 有關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114年應完成19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實際完成13處，進度有落後情形，請加速辦理
- 有關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請掌握各機關辦理情形，於12月底前確實完成餘6處標示牌預定設置進度

矯正政府過錯 · 彌平社會傷痕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法制作業：

- 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8.27檢陳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11.14提供進一步詢問之回應
- 預定年底前完成「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



人權處檢視意見

案件管理系統完成後，請適時於審查會向委員展示，並據以進一步加值應用(如歸納、類型化案件；相關統計分析)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已賠案件平復公告：本季提會270件，累計公告6,775人(6,994件)

新案受理調查：本季審議30件，新收25件

辦理平復儀式：已於10.18與內政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



建議分析平復國家不法之整體圖像與特殊個案之態樣，並適時發表成果，以利外界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實際狀況，強化社會對話



受害者權利回復

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受理計2,968件，通過決定賠償計2,593件，賠償金總額達63.3億餘元

財產返還：受理計341件，決定賠償計33件，原物返還34筆，現金賠償7.4億餘元

名譽回復：受理計4,684件，核准4,157件，**已核發3,848件**



進度仍有落差，請權利回復基金會強化多元宣傳管道，以有效觸及潛在申請權人；另就已辦理金錢賠償與原物返還之指標個案等成果加強說明，使社會理解成效

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續)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8.29召開第2次諮詢會議，已依會中所提建議及意見研修修正草案，刻正會請部內相關單位確認，將儘速綜整簽核，並函頒修正後補助要點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已完成7處支持服務據點及1項原住民族服務計畫設置；已提供306名個案管理服務；已完成初階培訓2梯次，進階、據點工作者及督導培訓各1梯次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11.19召開第2次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與原民會之協作規劃

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進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廠商已提出中心核心理念、組織架構、任務主軸、運作機制及工作事項等規劃草案，刻正舉辦焦點團體，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就具體設置規劃提供建議

人權處檢視意見

- 原定第2季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要點核定作業
- 原定第3季完成9處照顧服務據點建置，考量服務據點之可近性，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建置

鞏固民主體制 · 深化人權價值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學校教育：

- 12.8預計召開內部會議確認「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及「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
- 9.23公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採個案方式受理申請，後續將製作單張強化推廣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

- 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會(第4次會議預計12.10召開)、並檢視修正行動綱領及研議建立獎勵機制，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 12月10日與本處合辦「115年軍、警、情報等特定機關轉型正義教育承辦同仁培訓工作坊」

社會大眾溝通：社區大學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8場次、國立圖書館辦理書展及活動5場次；於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預定補助相關課程及活動30場次；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1檔節目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辦理學術社群交流座談活動，業與國立成功大學協調，預計以中程計畫成立「人權教學研究資源辦公室」

人權處檢視意見

- 業務日漸繁重，請儘速補齊人力或調整支應，並請循程序請增人力，確保業務持續順暢推動
-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調整修正，請掌握時程辦理
- 114年第3季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請依時限更新

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續)

促轉基金管理

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活化方向：完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之基本資料分析及可能活化方向初步建議

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業就116年度經費分配總額及運用項目進行討論，周妥推動各轉型正義事項；擴大補助民間，強化孵化、陪伴、共學等公私協力機制配套推動，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策略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

研提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計畫：俟經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7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函知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人權處檢視意見

- 請切實引導各部會落實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並以落實上開計畫為原則編列促轉基金預算，避免將本業務之預算編列於促轉基金
- **民間近用乃至公私協力機制**，請國發會依各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內容，並請專案小組主持人確認後通過

健全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促轉條例全文修正：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持續辦理相關座談及外部諮詢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詳見第10頁及第9頁)

持續適時啟動辦理，完備相關法制基礎，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業於9.15將方案修正草案報院，並於11.4核定函頒在案。

- **基礎工作：**業函請人權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權利回復基金會再次檢視已平反或名譽回復名冊中具原民身分的名單。
- **業務整合：**115年原家中心實施計畫業已納入衛福部「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並於11.14日函頒；原家中心社工在職訓練課程2場，業已辦理完竣。
- **教育推廣：**「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9至11月發文計30篇；辦理本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改寫推廣計畫完成收件，收得作品27件。
- **真相調查：**持續辦理「新美農場事件調查研究」、「原住民近代史體制內爭取過程之研究」、「湯進賢口述歷史訪談」、「林瑞昌家族口述歷史訪談」等研究調查案；「國防部取得花蓮佳山基地土地歷史真相調查案」和解協商會議及「蘭嶼傳統家屋拆除及國宅政策真相調查報告」規劃研商因堰塞湖溢流事件及部落時間因素另擇期辦理。

人權處檢視意見

- 請原民會提交本會報資料應確實蒐整、報送跨部會對應本方案執行策略重要執行成果、覈實填報，進度落後者應提出精進作法
- 請原民會於第5次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確實掌握114年跨部會執行進度，針對落後事項，提出因應措施，以及啟動規劃115年跨部會各季工作期程與進度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114.12.4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法務部 | 人力整備情形 | 1.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2. 112.11 及 113.4 核增加編制員額 5 人 (其中僅增加預算員額 4 名) | 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 (一)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 (二)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1. 請增評估： 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而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 | ■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

¹ 依本會報第6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修正之 114 年度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臚列(以下同)。

² 相關內容為概估填列至 11 月底成果，無法概估者加註統計或填報時限說明辦理情形。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經本部提出人力請增計畫，請增職員 8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3 人），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報行政院審查。</p> <p>2. 請增進度：</p> <p>(1) 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核定：同意增加專員及科員職稱之編制員額 5 人(其中預算員額包括專員 2 名及科員 2 名)。</p> <p>(2) 本部相關人員，除 1 名專員刻正辦理甄選程序外，其餘均已到職並辦理業務。</p> <p>二、後續請增需求：暫無。</p> | |
| | 預算整備情形 | 114 年法定預算 ³ ：新臺幣 20,271 千元。 | 一、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⁴ | ■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

³ 依 114 年第 2 季業務成果一覽表機關填列內容摘整。(以下同)

⁴ 依 114 年第 3 季業務成果一覽表機關填列內容摘整，請各機關檢視有無更新修正。(以下同)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公務預算：15,923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4,348 千元。 | 新臺幣 20,067 千元。 ● 公務預算：15,719 千元。 ● 促轉基金：4,348 千元。 二、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1) 公務預算減少 204 千元，係因應業務實際需求而調整。 (2) 促轉基金預算未有變動。 | 其他意見： |
| |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 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1.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擬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2. 完成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建置完竣後，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 一、關於加害者專法草案部分： (一) 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4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會議計 22 次，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 (二)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亦召開 16 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草案研擬。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送行政院，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參與行政院召開之法制研修專案會議，並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會與人權處討論草案，嗣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1 份予行政院，供行政院政策決定。</p> <p>(三)行政院為預備後續召開加害者專法草案相關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就本部所提之草案爭議條文對案，提出進一步詢問，本部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回復行政</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院。</p> <p>二、關於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進度：與案件管理系統廠商召開專案會議達 8 次，於 8 月 5 日參與本部資訊處公文系統增修案-功能展示會議，並於 9 月 4 日參與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展示會議，嗣於 10 月 27 日及同月 28 日辦理案管系統教育訓練，預計於 114 年底建置完成。</p> | |
| | <p>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p> | <p>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p> <p>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 563 件。</p> <p>2. 審議新案 20 件。</p> | <p>截至 11 月 12 日統計：</p> <p>一、審查會運作：於 114 年 9 月 26 日、10 月 31 日召開 2 次會議，並預計於 11 月 28 日召開會議。</p> <p>二、已賠案件辦理情形：累計公告 6,775 人 (6,994 件)，本季目前已提會 270 件 (9 及 10 月)；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社會溝通，宣導、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深化民主價值。 2.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 | <p>三、新案辦理情形：</p> <p>(一)審議新案 30 件（其中 21 件確認不法），後續均依法作成處分書。</p> <p>(二)新收 25 件，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p> <p>四、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本季新收訴願案件 1 件，研提訴願答辯中。本季新收行政訴訟 1 件，現由行政法院審理中。</p> <p>一、舉辦公開儀式：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p> <p>二、籌辦或進行社會溝通：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平復威權不法，回復清白名譽，實踐轉型正義 法務部</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 <p>主辦114年平復國家不法聯合典禮」，揭示本部辦理之平復業務辦理情形，以宣傳轉型正義之理念及進行社會溝通。</p> <p>三、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已舉辦10場教育活動，並錄製轉型正義教育線上影音課程，後續將上架課程，以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p> <p>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本部已派員參與4次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召開之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及1次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會議，以研商「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該方案於114年11月</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4 日經行政院核准，本部將配合原民會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 |
| 整體業務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 <p>一、識別及處置加害者：</p> <p>經檢視法務部研提之加害者專法草案、「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及對於該草案進一步詢問之回應資料，已釐清部分疑義，俟綜整剩餘疑義，彙整建請法務部研議後，再行召會研商。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後，建議適時於法務部平復國家不法審查會向審查委員展示其實際作用，並據以進一步加值應用（例如歸納、類型化案件；相關統計分析）</p> <p>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p> <p>經查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案件經法務部逐批公告平復，將於本年底清查完畢，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亦已累積一定數量之准駁個案成果，除相關成果之資料彙整外，建議法務部爬梳分析平復國家不法迄今之整體圖像及特殊個案態樣，以利外界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實際狀況，並適時透過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平台發表成果，以強化社會對話，增進人民對轉型正義之理解。</p> | | | |
| | | 內政部 | 人力整備情形 | <p>1.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8 人</p> <p>2. 配合組織改造，檢討人力配置後，已調整 4 名公務人員員額，已無請增需求。</p> |
| 內政部 | 預算整備情形 | <p>1. 114 年法定預算數(統計至 5 月底)：新臺幣 16,920 千元。</p> | <p>一、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部 新臺幣 11,620 千元。</p> |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公務預算：7,120 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9,80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9,60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 200 千元）。</p> <p>2. 權利回復基金會： 新臺幣 3,314,593 千元。 公務預算： 3,314,593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59,750 千元）及賠償金（3,254,843 千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預算：7,120 千元（人事費）。 ● 促轉基金：4,50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4,40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100 千元）。 <p>(二) 權利回復基金會 新臺幣 2,060,000 千元。 公務預算：2,060,000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60,000 千元）及賠償金（2,000,000 千元）。</p> <p>二、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一) 本部： 促轉基金：主要減列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5,200 千元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100 千元。 (二) 權利回復基金會 公務預算：主要減</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列 賠 償 金 1,254,843 千元。 | |
| | <p>被害者權利回復</p> | <p>辦理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名譽回復作業及儀式：</p> <p>1. 賡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p> <p>2. 預計累計辦理 7,200 件，進度達 72%。</p> | <p>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 2,968 件，通過決定賠償 2,593 件、駁回 95 件、申請人撤回申請 61 件、程序暫停 63 件，賠償金總額達 63 億 3,346 萬元，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期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25.9%。</p> <p>二、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 4,684 件，通過核准件數 4,157 件，已核發件數 3,848 件。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與內政部、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研議加強宣導，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合作，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自 114 年 3 月起申請案已增為每月平均約 70 件。</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三、有關原住民權利回復部分（以被害人計）：</p> <p>(一) 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已受理 44 件，決定賠償 39 件，總賠償金額約 7,809 萬 875 元。</p> <p>(二) 財產返還案件：已受理 3 件，駁回 2 件。</p> <p>(三) 名譽回復證書：已受理 24 件，決定核發 18 件，核發申請人數共 66 人。</p> | |
| | | <p>辦理被害人沒收、沒入財產返還作業：預計累計辦理財產返還 300 筆。</p> | <p>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341 件，通過決定賠償以被害人人數計 33 件、駁回 188 件，原物返還（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地號 32 筆及建號 2 筆，金錢賠償 7 億 4,049 萬元（含 446 筆不動產及 189 筆動產）。</p> | |
| | | <p>研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精進措施：依研議結果辦理。</p> | <p>部分條文修正 114.1.3 公布施行迄今運作尚無窒礙，爰尚無訂定相關精進措施需求。</p> | |
| 清除威權象徵 |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 | | 配合行政院推動促轉 | ■符合進度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制： | 條例修正草案進程，研議「威權象徵處置」專章相關條文。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
|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20 件，占列管總數 3%。 | 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 一、114 年度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分別於 3 月及 10 月辦理完竣。 二、本部目前追蹤列管威權象徵計 941 件，114 年第 3 季（7-9 月）完成處置 32 件，占列管總數 3%，累計完成處置為 319 件。 | | | |
| 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輔導機制：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 | 一、114.3.24 業召開「涉其他法令之威權象徵管考處置諮詢會議」。 二、114 年度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訂於 12 月上旬辦理。 | | | |
| 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賡續辦理管考進度追蹤，並檢討實施成果。 | 園區型威權象徵因樣態複雜，且大部分管考機關尚待凝聚處置共識，將持續蒐整園區型威權象徵基礎資料，俟社會各界對處置方式達成共識後，再行規劃辦理。 | | |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 象徵之處置作法規 劃：賡續辦理管考進 度追蹤，並檢討實施 成果。 | <p>一、本部 114.4.22 函知「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以其他方式處置審查流程及計畫應備內容」並請各轄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後，計有經濟部台糖公司及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2 機關依規定提報保留處置計畫。</p> <p>二、其中台糖公司蒜頭糖廠保留計畫書經本部審查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後續該廠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本部於 11 月 5 日函復同意，該廠將依計畫執行並於 115 年底提報執行成果。</p> | |
| | |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 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 作業之檢核機制：持 續督促相關機關依促 轉條例辦理補助案 件，並蒐集輿情，如 遇不當補助，適時啟 動輔導措施。 | 本部已於 113.8.26 召 開中央補助審核機制 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 神跨部會研商會議， 並函知相關機關是類 補助案件應納入轉型 正義精神。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 <p>一、受害者權利回復： 權利回復基金會持續推動人身自由與生命權賠償、名譽回復及財產所有權返還等核心任務，賠償核定件數與金額持續增加，惟與預定進度目標相比，仍有進度落差，請該基金會依明年度工作計劃書，確實強化業務推廣多元管道（如拜會地方政府、借助僑界團體及各類媒體宣傳、製作文宣物、清查差額賠償案潛在申請權人並主動電話聯繫，以及舉辦學術研討會等），以有效觸及潛在申請權人，保障符合申請資格者的申請權益。另就已辦理金錢賠償與原物返還之指標個案等成果加強說明，使社會理解成效。</p> <p>二、威權象徵處置： (一)有關「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一節，依內政部之進度規劃，應於本年第 1 季完成基礎資料之蒐集、彙整及歸納分析，第 2 季建立園區型威權象徵之管考機制，本季應提出管考進度追蹤成果，惟迄今尚未提出相關規劃，本項進度嚴重落後，請積極辦理，並規劃於省思歷史記憶小組排程討論。 (二)有關「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一節，建議定期檢視中央機關是否有誤將威權象徵納入補助範疇之情事，確保行政機關間轉型正義政策與補助政策一致性。</p> | | | |
| <p>文化部</p> | <p>人力整備情形</p> | <p>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p> | <p>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 (一) 文化部：聘用 1 人 (二) 文資局：聘用 1 人 (三) 人權館：聘用 7 人 二、後續請增需求： 人權館除推動既有博物館業務外，現有促轉業務人力已無法支</p> |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應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爰先內部調整，並已依整體業務需要，提出機關職員預算員額請增需求。案經行政院於 8 月 22 日核增 3 人，預計增聘教育人員 3 名(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各 1 名)，其職務歸細表經銓敘部於 11 月 12 日核備，刻進行人員遴補作業。</p> | |
| | <p>預算整備情形</p> | <p>114 年法定預算：新臺幣 40,753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7,531 千元、業務費 7,322 千元 促轉基金：25,900 千元</p> | <p>一、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 公務預算： 人事費 8,171 千元 (文化部 858 千元，人權館 6,455 千元，文資局 858 千元)、業務費 5,624 千元(人權館 5,124 千元(含安康接待室基本維運 2,236 千元、不義遺址活化補助 2,888 千元)，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常設展相關推廣活動費用 500 千</p> |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元)。</p> <p>(二) 促轉基金： 34,300 千元 (人權館 29,300 千元，文資局 2,100 千元，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900 千元)</p> <p>二、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p> <p>(一) 人權館：酌增安康接待室基本維運以反映工資上漲；促轉基金酌增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相關費用。</p> <p>(二)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增加促轉基金 2,900 千元</p> <p>(三) 文資局：原規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除完成 19 處不義遺址外，尚須辦理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相關法制研擬作業，惟考量不義遺址相關法制研擬計畫將於 114 年度完成階段作業，爰 115 年度減列至 2,100</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千元。 | |
| |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 <p>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政治檔案主題研究案 4 案。 2. 訂定政治檔案研究相關補助要點，並初步規劃依循要點開展徵件。 3. 口述訪談初步成果。 4. 完成政治檔案相關作品 2 案，並舉辦新書發表會 2 場。 5. 完成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 2 場。 | <p>一、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計畫：</p> <p>(一)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跨年度研究計畫，業於 5 月結案驗收。</p> <p>(二)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業於 6 月結案。第七期，依約於 10 月底繳交期中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三)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廠商依約須於 11 月底繳交期末報告，預計於 12 月份完成審查。</p> <p>(四)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情治體系調查研究計畫」，經二次招標及評選均無合格廠商，考量具研究專業性，刻正研議與具研究性質</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之機關或學校合作之可行性。</p> <p>(五) 「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已於 11 月 4 日完成評選作業，預計 11 月 21 日前辦理議價作業。</p> <p>(六) 「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計畫」，依約於 11 月 20 日繳交結案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七) 「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廠商刻正辦理文獻內容辨識及補卷資料整理，預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結案報告。</p> <p>二、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研擬〈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草案)〉，業於 11 月 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依諮詢意見修正後，刻正辦理相關行</p> |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政作業。</p> <p>三、口述訪談委託作業：</p> <p>(一) 「112-113 年度口述訪談計畫」文字口述歷史訪談 15 位，業於 7 月完成驗收。</p> <p>(二) 「113-114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 4 位受難者，依約須於 12 月 1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p> <p>(三) 「113-115 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 5 位受難者，依約於 11 月 14 日提交期末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四) 2024-2026 年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訪談計畫，預計完成約 10 位口述訪談與史料蒐集，刻正辦理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作</p> |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業。</p> <p>(五) 114-116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於 11 月 18 日召開評選會議。</p> <p>四、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出版作業：</p> <p>(一) 《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業於 3 月出版。</p> <p>(二) 與國史館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共 7 冊合作出版案，依約執行中，預計於 114 年年底出版。</p> <p>(三) 《陳中統獄中日記》，業於 1 月出版，2 月 22 日舉辦新書發表。</p> <p>(四) 人權議題相關繪本《牆外的牆》、</p> |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長頸鹿總統》、《對白》立體書、《我的奶奶總是聽見奇怪的聲音》、《窗》，共 5 本業於 114 年先後出版；另與內政部合作出版人權教育繪本《可是》、《園丁的孩子》，將於 11 月份出版。並於 7 月 19 日舉辦《對白》立體書新書發表、9 月 3 日舉辦《我的奶奶總是聽見奇怪的聲音》、《窗》新書發表。</p> <p>(五) 《暗房與光：臺灣白色恐怖詩選》，業於 10 月出版。</p> <p>(六) 《謊言、真相：陳欽生回憶錄》，將於 12 月 14 日出版。</p> <p>(七) 駐館藝術家 Liglav A-wu 專書《隱隱微光》(書名暫定)，預計於 12 月出版。</p> <p>(八) 《在鳥籠出生的小綠和他的朋友們》，預計於 12 月出版。</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更新：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進行平復國家不法案收錄；持續維運國家人權記憶庫，進行優化及辦理資料內容上架。</p> | <p>(九) 人權故事及轉型正義系列專文精選集，預計於 12 月出版。</p> <p>五、政治檔案解讀研習工作坊：「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業於東部(8月30、31日)、中部(9月13、14日)、北部(10月17、18日)及南部(11月1、2日)舉辦共4場工作坊。</p> <p>一、國家人權記憶庫、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資訊廠商，持續進行維運，預計於12月份開辦後續維運及優化案。</p> <p>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平復不法資訊，刻正請廠商上傳更新。</p> <p>三、國家人權記憶庫持續進行內容增補、編寫計畫：</p> <p>(一) 人權館完成17筆人物辭條，依序上傳至資料庫。</p> <p>(二)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畫」第六期完成人物辭條 155 筆、事件 10 筆、法律與制度 7 筆、專有名詞 2 筆，業已上傳至資料庫。</p> <p>(三)「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簡介增補及改寫案」人物辭條 131 筆，業已上傳至資料庫。</p> <p>(四)「國家人權記憶庫人物資料增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累計至 11 月第四期完成 453 筆人物資料，刻正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審查通過後，逐步上傳資料庫。</p> | |
| | | <p>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辦理資料庫及人權紀念碑更新作業。</p> | <p>人權館刻正整理提報審查與備查名單，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召開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會議。</p> | |
| | <p>保存不義遺址</p> | <p>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p> | <p>一、行政院 113 年 7 月 18 日第 3913 次院會通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並於同日</p> | <p>■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函請立法院排審。</p> <p>二、113 年 11 月已研擬完成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p> | |
| | | 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累計審議完成 19 處不義遺址。 | <p>一、法制完備前，113 年 1 月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累計完成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p> <p>二、114 年度應完成 19 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實際完成 13 處，尚餘 6 處經現勘後仍需補充史料以佐證事件發生地，將併入 115 年度續予補強並加速辦理。</p> | |
| | | 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114 年度累計完成 2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 | 114 年已完成 1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預計至 12 月底將再完成 6 處。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完成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並召集各管理機關召開說明會議。</p> <p>不義遺址之活化、教育推廣：</p> <p>1. 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受理各級學校申請累計至少 60 所。</p> <p>2. 完成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 8 場次。</p> | <p>一、「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業於 114 年 7 月底報院、9 月初完成修訂，並於 9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p> <p>二、人權館業於 10 月 8 日召開「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單位不義遺址活化推動協商會議」，就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對於設置歷史標示牌、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尚待執行工作，提供諮詢意見。亦於 10 月 17 日函請各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填報 114 年度下半年保存活化推動成果表。</p> <p>一、至 114 年 11 月底，已累計受理 69 所學校申請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p> <p>二、已累計辦理 11 場次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包含：2 場次「2025 桃園泰雅族人權</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史蹟點踏查」，共有 40 名學員參與；9 場次「人權廊道」小旅行，共有 139 名學員參與。</p> <p>不義遺址補助作業：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結案與經費撥付。</p> | |
| | <p>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p> | <p>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持續依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園區轉型進程之規劃及執行(含社會溝通)：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 18 場次。</p> | <p>依 114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4 年第 4 季(至 11 月)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播映人權電影及貴賓導覽等)等計 73 場次。</p> | <p>■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 | <p>一、政治檔案研究：</p> <p>(一)有關國家人權記憶庫，請文化部研議未來於記憶庫網站及人權館公告每季或每年新增辭條之辦理情形，供社會大眾了解政治檔案研究之新進展。另記憶庫完成介接轉型正義資料庫後，部分人物之平復資訊似有錯誤情形，請文化部釐清原因，並予以系統性檢修與更正。</p> <p>(二)有關政治檔案研究開放應用，請研議以多元可近之宣傳方式，推廣社會大眾了解新書出版情形。</p> <p>(三)有關政治檔案研究相關補助要點，原訂於本季規劃依循要點開展徵件，進度有落後情形，請加速辦理。</p> <p>(四)有關人權紀念碑名單審議，原訂於第 3 季召開審查會，進度有落後情形，請於本年 12 月底前確實召開並更新名單，請人權館全面檢視紀念碑錄名及人權記憶庫收錄，統整並校正彼此資料，確保標準一致，並確實校對資料庫正確性，防止各種因素產生誤解。請訂定完善之檢討方式與期程，強化錄名原則之論述及社會溝通，以使外界充分理解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態度與立場。</p> <p>二、保存不義遺址：</p> <p>(一)有關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114 年應完成 19 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實際完成 13 處，進度有落後情形，請加速辦理。</p> <p>(二)有關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請掌握各機關辦理情形，於本年 12 月底前確實完成餘 6 處標示牌預定設置進度。</p> <p>三、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p> <p>本會報第 6 次會議決議略以，未來中正紀念堂園區將朝向「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之雙重目標，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請文化部積極研議相關轉型之短、中、長期規劃，如組織轉型法制作業及相關論述、文資規範限制下之空間推動規劃，以及不待修法即可推動之措施等，請縝密部署各項規劃工作，俾使轉型作業得以順利推展，實現民主教育園區之轉型目標。</p> | | |
| | 衛福部 | 人力整備情形 |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6 人 | 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進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用 6 名聘用人力。惟其中 1 名人力前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離職，復經一次公開徵求作業，惟未徵得符合需求人員，該次徵求結果業經本部人事甄審會審議通過，並已完成第二次公開徵求，刻正辦理面試作業，儘速補足人力到位。</p> <p>二、後續請增需求：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p> | |
| | 預算整備情形 | <p>114 年法定預算：新臺幣 57,552 千元。 公務預算：6,65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促轉基金：50,90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p> | <p>一、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80,102 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預算：10,15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 促轉基金：69,95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 | <p>■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經檢視，促轉基金 114 年度、115 年度預算之編列數無誤，另公務預算因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管理業務項下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無細項可供核對，原由</p>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p> <p>二、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p> <p>(一) 於公務預算增列業務費 3,500 千元，用於辦理本部及附屬單位人員創傷知情教育訓練及補助大專校院開授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課程。</p> <p>(二) 於促轉基金增列 19,050 千元，用於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及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p> | <p>心健司本於權責審認。</p> |
| | <p>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p> | <p>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p> | <p>已擬定「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諮詢會議，請本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承辦單位代表提供建議。本部已依據會議及本部相關單位意見，完成要點草案修正，刻正進行內部簽核，俟奉核後即</p>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設置據點未達 9 處，係 114 年度屏東據點經 4 次公告，皆無法決標；桃園據點因未能徵得專業團體之承接意願，亦尚未辦理。</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函頒修正後補助要點，據以推動。 | |
| | | 檢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完成檢討並修正個案服務模式之跨專業協作機制。 | 已完成。 | |
| | |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達 300 人。 2. 建立受難者及家屬創傷療癒與服務網絡（受益人數 500 人） 3. 完成初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 4. 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 一、已完成 7 處支持服務據點及 1 原住民族服務計畫設置。 二、已提供 306 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辦理 115 場據點活動，總計 2,850 人次參與（包含受難者及家屬 1,534 人次）。 三、已於 114 年 6 月 26、27 及 7 月 17、18 日完成初階培訓 2 梯次，總計 130 人參訓；同年 9 月 18、19、25、26 日完成進階培訓 1 梯次，總計 40 人參訓。 四、已提供各據點全年 36 小時團體督導資源及每位個案管理人員各 6 小時個別督導資源，並於 114 年 7 月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1、2 日完成據點工作者培訓 1 梯次 (24 小時)，總計 20 人參訓；11 月 3、11 日完成據點督導培訓 (6 小時)，總計 10 人參訓。 | |
| | |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完成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社區化療癒工作手冊 1 式。 | 原定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第 2 次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配合與會專家時間，延後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本部已依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之行動策略 2-2 分工，提供本部服務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所在之行政區域資訊，並請原民會督導相關地區之原家中心及文健站提供以下協助： 一、促進在地資源整合與社會支持連結。 二、強化文化轉譯與在地陪訪協作。 三、共同發展具文化脈絡之社區療癒行動。 | |
| | | 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 | 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隊，於 113 年度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實務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癒中心」設置規劃成果 1 份。</p> | <p>工作盤點及心理創傷相關機構比較研究，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1 份；114 年度進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廠商已提出中心核心理念、組織架構、任務主軸、運作機制及工作事項等規劃草案，刻正舉辦焦點團體，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就具體設置規劃提供建議。</p> | |
|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 <p>一、預算部分： 查 111 年配合業務承接，由促轉會移入衛福部之公務預算數約 16,000 千元。115 年公務預算編列雖已較 114 年法定預算提升，惟仍不及 111 年促轉會移入數，請持續確認並調整運用於支應轉型正義業務事項。</p> <p>二、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部分： 原定本年第 2 季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雖於本年第 3 季已完成修正草案，但仍有落後情形，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辦理作業要點核定作業。</p> <p>三、有關「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部分： 原定本年第 3 季完成建置共 9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已說明屏東、桃園目前執行限制，惟考量服務據點之可近性，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建置。</p> <p>四、有關「相關人員培訓」部分： 已說明至本年 11 月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之時數，惟依此進度推估，至本年第 4 季結束恐未達原訂時數，請加強辦理並說明時數計算方式。</p> | | |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五、有關「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部分： 有關中心之相關規劃與促轉基金之運用等情，請於本會報第 8 次預備會議提報說明。</p> | | |
| 教育部 | 人力整備情形 |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2 人 | <p>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1 名助理研究員在職；另 1 名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離職，待補。</p> <p>二、後續請增需求： (一) 為兼顧承接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及既有專責學務工作，除已聘用助理研究員專責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外，調整其他人員共同協力，以確保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持續進行。 (二) 目前因應業務繁重仍有人力需求，後續內部研議後再循程序辦理。</p> |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
| | 預算整備情形 | 114 年法定預算： 新臺幣 14,3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12,500 千元 | <p>一、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 促轉基金：9,000 千元。 <p>二、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以 113 年度執行情形</p> |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提出需求，因應新增研修學習架構校園版、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白恐案件課程地圖、轉型正義教育行動與實踐計畫等工作，預於 12 月提報請增需求之變更計畫。</p> | |
| | 轉型正義教育 | <p>學校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 (2) 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 <p>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專業社群學習活動：辦理「人權教育培訓工作坊」(規 | <p>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內部研商協助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後續預於 12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8 次研商會議，議題為「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及「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p> <p>一、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均已提交相關表件，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確認後續執行情形。</p> <p>二、專業社群學習活動：規劃於 114 年</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劃安排「國家安全與秩序」、「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等課程及臺南白恐地景走讀活動)。</p> <p>3. 成立諮詢小組： (1) 召開第 3 次會議，議題為「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 (2) 召開第 4 次會議，議題為「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p> <p>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p> <p>5.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函發各機關提交 114 年成果及 115 年規劃，並研議「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第 2 期推動重點。</p> | <p>12 月 10 日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合辦「115 年軍、警、情報等特定機關轉型正義教育承辦同仁培訓工作坊」。</p> <p>三、成立諮詢小組：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已於 11 月 3 日召開完畢。第 4 次會議預計於 12 月 10 日召開。</p> <p>四、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目前刻正調修網站圖層架構、調整資源放置路徑、進行資源分類並更正勘誤內容。</p> <p>五、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 (一) 檢修綱領：經 114 年 11 月 3 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再確認，目前尚有部會需要調整，預計彙整後儘速報院。</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二) 有關 114 年成果及 115 年規劃，預計於 114 年 12 月中旬函發提報。 (三) 刻正規劃第 1 期教育行動綱領成果發表事宜，循序研議第 2 期教育行動綱領。 | |
| | | 社會大眾溝通：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 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 8 場次。 (2) 圖書館：辦理 8 場書展或活動。 2. 於教育部政策宣導節目「教育開講」製播 1 檔節目。 | 一、社區大學： (一) 為鼓勵支持社大開課，本部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2 月提報 114 年度一般性課程補助申請，並於 114 年 4 月核定支持社區大學自主開課，內容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活動 8 場次，包括新北市三重社大開設「建構轉型正義」；永和社大開設「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培訓」、「走找透光的台島身世」、「歷史小旅行工作隊」；林口社大舉辦「關於台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轉型正義的社會補課：探索威權地景密碼」；臺中市五權社大開設「走找透光的台島身世」；臺南市臺南社大開設「轉型正義、消除威權象徵與公民行動」、「艱難的回家之路－認識原住民傳統領域」等。</p> <p>(二) 另針對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114 年核定補助之轉型正義相關計畫共計 4 案，包括新店崇光社區大學辦理「大坪林五庄店仔街向左轉向右轉」；三重社區大學辦理「記憶與修復－臺灣轉型正義的實踐與和解」；新營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未竟之路：在地敘事實驗工作坊」；臺南社區大學辦理「臺語文化與</p> |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轉型正義的課程實踐與公共參與」。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逾 30 場次之課程或活動。</p> <p>二、圖書館：(辦理達 2 場書展或活動，預計至年底還有 3 場)</p> <p>(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14 年第 4 季(截至 11 月)共辦理 2 場主題書展，如下： 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記憶的轉向：在歷史與和解之間」轉型正義線上書展； 11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記憶的家屋：從故鄉到歷史的回聲——轉型正義廟口書展」。預計至年底前再辦理 2 場次相關活動。</p> <p>(二) 國家圖書館已完成白色恐怖受害者葉行一文獻，以及「自覺運</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動」文獻徵集，刻正進行數位化作業，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與自覺會簽約活動，並於完成數位化及建檔後於國圖「臺灣記憶」系統提供大眾瀏覽。</p> <p>三、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開講」製播 1 檔節目，邀請國立東華大學陳進金教授及陳欽生前輩(暫訂)共講人權故事。</p> | |
| | | <p>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 2. 評估委託學校或另覓合適專家學者及大專校院成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研發中心之可能性。 3. 於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公布主題文章彙編。 | <p>一、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本年度交流座談會均已辦理完畢，相關政策性建議陸續於本部專案會議討論。</p> <p>二、已與國立成功大學協調，預計以中程計畫成立「人權教學研究資源辦公室」，將人權議題系統化為多模組課程(知識/踏溯/協</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作)，並辦理參訪、藝術節等活動，推動學生實務參與</p> <p>三、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3 季交流座談會，討論將以研討會及論文及方式，提供學術交流平臺，目前已請國立成功大學納入中程計畫研議辦理。</p> | |
|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 | <p>一、人力整備情形： 相關業務事項日增繁重，請儘速招聘補齊人員或調整支應，並請依相關人事程序，妥善評估人力請增需求後循程序報院，確保業務持續順遂推展。</p> <p>二、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調整修正，請掌握時程辦理。 (二)114 年第 3 季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請依時限更新。</p> | | |
| | | <p>國發會</p> | <p>人力整備情形</p> | <p>1.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11 人 2. 112.10 及 113.3 各核增 2 名及 6 名聘用人力</p>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2. 行政院核增 6 名聘用人力：行政院業於去年 7 月 1 日核增 6 名聘用人力，其聘用計畫書業經行政院於去年 12 月 3 日核定，截至 11 月底，尚餘 1 名職缺已辦理遞補作業，遞補人員預計本(114)年 12 月 22 日到職。</p> <p>二、後續請增需求：視實際業務情形再行評估。</p> | |
| | 預算整備情形 | <p>114 年法定預算：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42,000 千元</p> | <p>一、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66,208 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 促轉基金：50,640 千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 <p>二、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預算：115 | <p>■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年度編列 15,568 千元，同 114 年度預算無增減。 ● 促轉基金：115 年度編列 50,64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42,000 千元，增加 8,640 千元，主要係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
| |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 審定機關政治檔案及清查輔導重點機關： 1. 完成 113 年機關報送政治檔案審定 100%。 2. 研擬後續重點徵集推動做法。 | 一、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為協助機關落實清查及目錄報送，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去年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計有 2,767 個機關回復；其中國防部等 185 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 11,666 案、122,551 件，業全部完成審復。 二、業完成 11 個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軍事情報局係委商辦理政治檔案移轉前置準備相關事宜，惟因採購案履約未如預期，廠商已申請解約，致進度無法依規劃達成。後續將向國防部申請預算辦理移轉前置作業，餘 1 案 (1,147 卷)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國防部及其所屬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清查輔導及目錄報送作業，針對其中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空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金馬防衛指揮部等機關表示因檔案量龐大及經費不足恐致延宕政治檔案移轉情形，業逐一加強輔導該等機關申請促轉基金支應所需經費，俾順遂政治檔案之徵集移轉作業。另，有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管有之政治檔案，除於本(114)年4月間分赴2機關進行清查輔導外，亦就其檔案整理及編目建檔情形加強輔導，另將於本年12月再次進行輔導訪視，評估其處理量能並管控進度，俾順</p> | <p>經洽軍事情報局表示，預定於115年12月底前完成移轉。</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遂政治檔案徵集移轉。</p> <p>三、本年啟動專案徵集，擇定「涉及軍人身分之政治案件」及「保防偵防」2 個主題，完成 11 個機關次之清查輔導，各機關已完成函報計 124,435 筆政治檔案，刻正辦理審定中。明(115)年擬持續針對上述 2 主題，擇定重點徵集機關辦理清查輔導。</p> | |
| | | 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解降密檢討、移轉或抽換：完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解密檔案 8 案第 2 批移轉。 | 原列永久保密暫不移轉政治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8 案(1,877 卷)，業於 114 年 10 月 30 完成 7 案移轉(5 萬 6,095 件，730 卷)，餘 1 案(1,147 卷)經洽該局表示，預定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移轉。 | |
| | | <p>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移歸：</p> <p>1. 完成政黨持有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p> | 一、為釐清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是否屬政治檔案，依法自代管前揭檔案之國立政治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案審定及指定移歸。</p> <p>2. 辦理自主調查並因應法院審理進程適時調整作法。</p> | <p>大學取得檔案目錄計 7,569 筆，已完成審定前置作業，並於本年 9 月 17 日函請政黨陳述意見，並因應政黨回覆意見，於本年 10 月 27 日再次函請陳述意見，預定於本年底完成審定及指定移歸作業。</p> <p>二、相關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 5 件、訴訟案 13 件(含 3 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部分 1 件判決確定；3 件一審宣判；6 件審理中(二審 2 件，一審 4 件)。本會承接業務後計開庭 67 次，陳遞書狀 99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55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8,3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33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p> <p>三、本年 10 月 16 日本會承接促轉會裁罰國民黨黨職人員訴訟一審宣判，駁回國民黨之訴。</p> <p>四、本年 10 月 30 日本會承接促轉會第一階段 33 筆二二八事件檔案訴訟更一審宣判，撤銷 2 筆查無原件之檔案，國民黨其餘之訴駁回。</p> <p>五、透過行政及司法調查掌握部分工作會檔案目錄清單與存放地點，於本年 9 月間依法函請政黨提出檔案，並因應政黨函覆意見，刻正規劃辦理下一阶段實地調查作業。</p> | |
| | | 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相關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辦理情形： | 一、涉原住民族相關檔案倘經徵集移轉至檔案局為政治檔案，將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強化及優化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p> <p>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p> <p>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p> | <p>辦理開放應用事宜。為利推廣應用，已完成「威權時期的原住民族受難者群像」檔案教學資源素材編輯，預計本年 12 月底公開。</p> <p>二、另就涉原住民族政治檔案之徵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本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2 日共提供 18 個檔案管有機關共計 1,939 筆檔案清冊，刻正研析中。另依本年 7 月 7 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第 4 次會議」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提供檔案清冊，將俟該會提供後併同納入研析，持續辦理徵集作業。</p> <p>一、截至 11 月底，本年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布逾 27,500 筆（總累計公布數量逾 44</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影像公開 5 萬頁。</p> <p>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p> <p>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p> <p>5. 依新修正規定及開放經驗，適時滾動修正相關做法。。</p> | <p>萬筆)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18 萬頁(總累計公開 207 萬頁)、人名索引檢視新增 27.5 萬頁(總累計檢視 122.5 萬頁)、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新增 91.6 萬頁(總累計檢視 341.6 萬頁)。</p> <p>二、本局業依據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規定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密法第 12 條之國家機密檔案，逾 40 年延長保密者，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以開放應用，且業於本</p>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年完成國家檔案資訊網改版，新增政治檔案當事人申請服務及權益說明，便捷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查找、應用檔案需求。另，持續蒐整主動通知顯有困難公告名單者所屬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並適時發函轉知，俾擴大該名單之傳播。</p> | |
| | <p>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p> | <p>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活化方向：研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附表 1 不動產(三)(四)標的活化方向。</p> <p>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p> | <p>完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附表 1 不動產(一)至(四)標的之基本資料分析及可能活化方向初步建議。</p> <p>於本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促轉基金管理會第 7 次會議，就 116 年度經費分配總額及運用項目進行討論，依行政院促轉基金策略計畫，周妥推動下述轉型正義事項：清除威權象徵及還原歷史真相事項；受害者名譽與權利回復及政治暴</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力創傷療癒事項；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事項；擴大補助民間辦理相關轉型正義事項，並強化孵化、陪伴、共學等公私協力機制配套推動，引導各部會辦理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p> | |
| | | <p>研提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計畫：試行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機制。</p> | <p>俟經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函知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p> | |
|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 | <p>一、人力部分：仍請依歷來請增事由，妥適配置運用相關人力。</p> <p>二、政治檔案部分：</p> <p>(一)政黨政治檔案部分，請依規劃續行調查。</p> <p>(二)機關政治檔案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點徵集機關之清查輔導頗見成效，惟仍有經費整備或編目建檔等移轉前置作業尚待輔導，請於成果一覽表持續更新各機關續辦情形及輔導成效，以加促完成移轉。 2. 有關軍情局原永久保密暫不移轉之檔案，因該部採購履約不如預期，致原訂本年底完成之移轉進度擬延後至明年底完成一事，請協調國防部加促辦理並追蹤進度，於成果一覽表持續更新辦理進度。 <p>(三)監控類檔案部分，就「主動通知顯有困難公告名單」，請積極依規劃與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力轉知，便利相關當事人並保障其權利。請於下次成果一覽表說明辦理情形。</p> | |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p>三、促轉基金部分：</p> <p>(一)116 年預算額度業於基金管理會確認，請切實引導各部會落實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並以落實上開計畫為原則編列促轉基金預算，避免將本業務之預算編列於促轉基金。</p> <p>(二)民間近用乃至公私協力機制尚待本會議討論確定，請續依相關決議檢討精進。</p> | | |
| 原民會 | 人力整備情形 | (非業務承接機關) | <p>一、目前投入相關業務之人力運用情形：</p> <p>(一)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聘用副研究員 1 名。</p> <p>(二)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調查：聘用副研究員 2 名。</p> <p>二、後續請增需求：無</p> |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
| 原民會 | 預算整備情形 | <p>1.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促轉基金編列 2,000 千元</p> <p>2. 實際預算執行情形：原核定之 2,000 千元加上 113 年結轉至 114 年賡續辦理之 1,520 千元，合計為 3,520 千元。</p> | <p>一、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促轉基金編列 1,700 千元</p> <p>二、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p> <p>(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發檔(企)字第 1140012187A 號函核定 115 年促轉基金計畫為 1,700 千元。</p> |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二)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1 日發檔 (企) 字第 1140004128 號函核定變更後 114 年促轉基金計畫為 3,520 千元。</p> <p>(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編列刪減本項次經費，實際編列數為 1,500 千元。</p> | |
| |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基礎工作 | 業已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再次檢視已平反或名譽回復名冊中具原民身分的名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 |
| | | 業務整合 | <p>一、115 年原家中心實施計畫業已納入衛福部「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頒</p> <p>二、原家中心社工在職訓練課程 2 場，業已辦理完竣。</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三、業已逐月彙整各部會涉及轉型正義事項之補助資訊，發布於戰後原轉專區及臉書原轉 sbalay，共計轉發 23 篇。 | |
| | | 教育推廣 | <p>一、「原轉 · Sbalay！」臉書粉絲專頁 114 年 9 月至 11 月發文數共計 30 篇，並發布轉型正義主題短片【和解筆記本】系列訪談影片 1 篇，年底前將發布 20 篇。</p> <p>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記錄暨推廣計畫於 8 月 8 日辦理小說徵件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截止收件，收得作品 27 件。</p>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依據人權處 9 月 4 日工作會議修正部分內容後函報行政院，預計於 12 月上旬前召開跨部會業務平臺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工作進度修正。 |
| | | 真相調查 | <p>一、「國防部取得花蓮佳山基地土地歷史真相調查案」和解協商會議因馬太鞍堰塞湖溢流事件另依部落可行時間，擇期辦理。</p> <p>二、持續辦理「新美</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

| 業務主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p>農場事件調查研究」、「原住民族近代史體制內爭取過程之研究」、「湯進賢口述歷史訪談」、「林瑞昌家族口述歷史訪談」等研究調查案。</p> <p>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報告」委託計畫案刻正辦理採購作業。</p> <p>四、原訂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赴蘭嶼鄉研商「蘭嶼傳統家屋拆除及國宅政策真相調查報告」規劃公布事宜，因樺加沙颱風及馬太鞍堰塞湖救災作業因素延期，後續將持續安排前開規劃研商事宜。</p> | |
|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 <p>一、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執行人力應覈實評估、「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身分辨識」，係其他行動策略之執行基礎，應確實依本方案內容優先辦理，並自現有系統資源統合，從各相關部會現有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中，由原民會以戶政勾稽比對等方式，釐清確認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戰後原轉專區網頁」仍為「總統府原轉會網頁」應以目前方案需求整體調整架構及更新內</p> | | | |

| 業務主 責機關 | 業務項目 | 預定進度 ¹ (預計至 114 年 12 月進度) | 辦理成果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成果) ² | 部會自我檢視 |
|------------|------|---|---|--|
| | | | | <p>容；另，本表僅呈現原民會個別機關成果，未蒐整本方案其他涉及機關成果等未盡完備情事，應妥予蒐整並呈現辦理情形。</p> <p>二、提交本會報資料應確實蒐整、報送跨部會對應本方案執行策略重要執行成果、覈實填報，進度落後者並應提出精進作法。</p> <p>三、請原民會於第 5 次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確實補正 114 年跨部會執行進度，掌握落後事項，提出因應措施，以及啟動規劃 115 年跨部會各季工作期程與進度。</p> |

討論案第 1 案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提起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說明：

- 一、依 114 年 6 月 19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決定（議），本部應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修正方向應兼顧彈性與實用性，並研擬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機制。
- 二、本部為以「社會補償」定位並修正補助要點，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諮詢會議，邀請本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等參與及提供建議。會議決議由本部委託專業團體，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並持續爭取相關補償機制所需之法律依據；並於前開機制建立前，由本部先行簡化補助要點之流程、表單、檢討增加心理社會處置補助項目，及加強與各政治受難者服務據點之溝通，俾補助資源能發揮療癒效益。
- 三、有關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訂定，本部業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委託研究採購作業，惟前經公告徵求及評審作業，未徵得合格廠商而流標，考量本項議題之跨專業性及分級制度可能之負面影響，將再諮詢專家審慎規劃採購作業。
- 四、有關補助要點之簡化、項目增修及審查機制，本部已

擬具修正草案，於114年8月29日辦理第2次諮詢會議，請本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承辦單位代表提供建議。復已依據前開會議及本部相關單位意見，完成要點修正草案，刻正進行內部簽核，俟奉核後即函頒修正後補助要點，據以推動。

- 五、為配合補助要點之修正，協助申請單位了解補助對象範圍及申請要件，適當規劃申請項目、經費額度，並完善申請前之各項準備，本部已設計「補助申請案件文件準備檢核表」供申請單位運用；及規劃補助申請諮詢服務。
- 六、為完善審查機制，本部已於前開修正草案修正第六點，明定案件初審、審查及核定相關規定。
- 七、為完善落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本部已研議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專業人才養成精進措施，並整合既有服務方案，研擬涵蓋個案服務及社群工作之服務模式。
- 八、本部將持續依據轉型正義精神及參考會報委員建議，檢討各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政策及措施。

提請

討論

| |
|---|
| 註： 本討論案之簡報內容，涉及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
|---|

討論案第 2 案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提起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為友善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本基金），本會局前於 113 年函詢相關部會意見，擬具「本基金補助民間作業注意事項」。
- 二、續依本(114)年召開之本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立法院張委員雅琳主持之本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討論會議、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本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會議等所提建議，據以調修內容並更名為「本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俟經本會報通過後函知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等。
- 三、有關本基金友善民間近用機制包括：多元徵件(本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海外見習方案、公私協力等面向，相關重點說明如下；115 年至 116 年預計編列本基金友善民間近用機制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450 萬元。

(一) 多元徵件(詳如附件 1)

1.目的：

- (1) 互補轉型正義工程之機關量能，擴大社會參與及公私協力。
- (2) 開展民間自主提案路徑，便捷近用本基金。

2.預算編列：2,500 萬元(115 至 116 年)。

- (1) 115 年：1,000 萬元。
- (2) 116 年起各年度：1,500 萬元。
3. 績效指標：115 年預計通過補助至少 20 件提案。(116 年依 115 年實際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4. 補助對象：「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個人」。
5. 補助範圍：優先補助範圍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 (1)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等事項。
 - (2)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及民主議題。
 - (3) 人權及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事項(116 年起執行推動)。
6. 申請方式：每年受理收件申請 3 次如下；惟屬重大急迫且有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提案計畫之合理事由者，其申請期程不受限制。
 - (1) 第 1 階段：收件期限為每年 2 月底，並於每年 4 月底通知審核結果。
 - (2) 第 2 階段：收件期限為每年 6 月底，並於每年 8 月底通知審核結果。
 - (3) 第 3 階段：收件期限為每年 10 月底，並於每年 12 月底通知審核結果。
7. 補助額度：每年每案補助金額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分團體或個人)，並依審核結果全額補助。
8. 審查方式：

(1)聯合審查機制：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聯合審查會議。

(2)審查重點：計畫定位、計畫可行性、效益影響、團隊執行力、經費合理性、開創性、公私協力等。

9.執行及經費撥付：計畫自審查結果通知後2周起開始執行，並應於2年內執行完畢；計畫各執行年度原則採2期撥付：

(1)第1期：計畫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檢送第1期款領據至本會核實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30%。

(2)第2期：於計畫執行當年度12月15日前提交第2期款領據、成果報告等當年度資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70%或餘款。

10. 統一受理窗口：由本基金專責窗口受理。

11. 後續推動時程：

(1)建置本基金公私協力平臺(下稱本平臺)：預定於本年12月完成平臺建置及上線測試，並於115年試行推動。

(2)召開本基金補助民間作業說明會：配合本平臺運行，預定本年12月下旬召開說明會，以利民間團體或個人上線申請補助。

(二)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詳如附件2)

1.目的：

- (1)透過系統性整合與詮釋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政治檔案，結合民間協力推動轉型正義，同時透過陪伴輔導過程，逐步建立民間知能支持系統。
- (2)推動定期聚會及多元跨域交流合作等公共活動，強化凝聚民間行動網絡，促使公私互動持續保溫。
- (3)以多元方式推廣提案成果，助益還原歷史真相，提升民間近用及創新作為成果之能見度，促進社會對話與和解。

2.預算編列(計畫執行總經費)：1,000 萬元(115 至 116 年)。

- (1)115 年：400 萬元。
- (2)116 年起各年度：600 萬元。

3.績效指標：115 年預計達成事項如下：(116 年依 115 年實際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 (1)透過相關陪伴輔導方式，協助計畫團隊成員提升如檔案判讀與關聯性詮釋等專業知能，及自主規劃提案能力，依此逐步制度化陪伴輔導模式及民間知能支持系統；育成之計畫團隊續進一步轉化為種子團隊，持續推動促進轉型正義相關工作。
- (2)計畫團隊成員參與相關轉型正義主題之知能培力、定期聚會等公共活動，分享計畫執行

過程相關經驗及反饋建議，以達到多元跨域交流合作，強化凝聚民間行動網絡，並維持公私對等夥伴關係之互動保溫。

(3) 以多元方式推廣提案成果，搭配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分享工作坊等，促進社會交流對話，並強化媒體公共露出，擴展本基金民間近用及創新作為成果之能見度，使人民有感。

4. 補助對象：原則同多元徵件，由民間團體或個人擔任計畫總主持，統籌相關計畫事宜。

5. 推動方式：

(1) 計畫架構及運作原則：

A. 計畫架構：1 項總計畫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

B. 運作原則：

I. 民間團體或個人擔任計畫總主持，研提旗艦計畫並掌理計畫之總體規劃、協調、執行進度與成果。

II. 各計畫主持人及成員應與本基金專責單位透過定期聚會，持續對話交流，就計畫執行過程相關成果發現或遭遇困難，滾動式修正、排除障礙並提供反饋建議。

(2) 子計畫之工作方法：

A. 以多元方式，培力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政治檔案之識讀及運用知能。

B. 協助受監控當事人、專案監控之特定團體或其成員，解讀及運用相關政治檔案及相

關史料。

- C. 協助各草根地方(如：區域、場域或社區)或社會群體(如：職業、性別、宗教、族群等)之組織或工作者，還原其於威權統治時期之群像或境遇。
- D. 為促進總計畫成效，擇選研析特定壓迫體制制度、主題、政治案件之政治檔案，增益社會對威權統治之脈絡性理解。
- E. 其他有助民間運用政治檔案，以還原歷史真相、發展多元歷史敘事之工作方法。

(3)提案成果及推廣：

- A. 不以研究報告形式為限，亦可透過運用圖像、文字等創作方式呈現。
- B. 為達社會擴散，獲補助者應就相關成果辦理如成果發表、展覽、出版等推廣活動。

6. 旗艦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1) 旗艦計畫申請時需有包含 1 個描述總體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計畫總主持者應主持其中 1 項子計畫，並併入總計畫提出申請。
- (2) 明定檔案應用之標的、類型等，以利執行。
- (3) 結合訪談、學者專家參與等相關公共參與方式，強化凝聚民間網絡力量。
- (4) 為強化公私協力，應參與本基金專責單位推動之知能培力、定期聚會等相關活動。

(5)辦理成果發表與推廣，促進社會對話與各界交流。

7.計畫執行期程：自審查核定後2周起開始執行，執行期程至少1年且不逾2年。

8.計畫協力作業原則：

(1)公部門支援與旗艦計畫團隊參與事項：

A.本會局應提供旗艦計畫團隊相關檔案運用支援(如預約諮詢服務、瞭解檔案檢索路徑與應用操作等)，另就其他機關所管檔案，協助轉介、調閱等跨機關協調事宜。

B.本會局辦理檔案詮釋與研析，或其他相關轉型正義領域等培力活動，應邀集旗艦計畫團隊共同參與，以強化民間知能支持系統，並達到雙向共學綜效。

C.本基金專責單位依不同轉型正義主題辦理定期聚會，應邀集旗艦計畫團隊共同參與，分享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藉此提供反饋建議並提供後續計畫提案者作為典範學習，持續對等夥伴關係互動保溫。

(2)計畫總主持團隊輔導事項：

A.計畫總主持團隊應定期與各子計畫團隊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各計畫如期達成執行進度，並提供必要支持。

B.計畫總主持團隊應與各子計畫團隊建立即時聯繫機制，瞭解各子計畫團隊所需協助，並

以陪讀、培訓等方式輔導各計畫排除執行過程障礙(如檔案查檢、公文書判讀、檔案關聯性詮釋等)，順遂計畫後續執行；倘遇無法克服情況，計畫總主持團隊得蒐整相關資訊後，續由本基金專責單位邀集、協調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置。

- C. 計畫總主持團隊應於執行年度計畫結案前 1 個月邀集各子計畫團隊就計畫執行相關事項進行意見回饋與整合。

(三) 海外見習方案

1. 預算編列：1,500 萬元(115 至 116 年)。
 - (1) 115 年：500 萬元。
 - (2) 116 年起各年度：1,000 萬元。
2. 績效指標：115 年含海外見習團、個別海外見習等預計推動至少 20 人赴外交流。(116 年依 115 年實際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3. 補助額度：每案至多補助 150 萬元。
4. 補助對象：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5. 執行期程：至少 2 周，至多不超過 6 個月。
6. 作業規劃：
 - (1) 盤點各部會推動之人權民主及轉型正義國際交流經驗、轉型正義交流議題、合適作為跨國交流之國家等，統整作為推動跨國交流先期資料。

(2) 續將先期資料送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表示意見，並彙整相關回復意見，依此研議規劃海外見習方案。

(3) 預定 115 年上半年另行公告相關事宜。

7. 見習參訪國家規劃：基於民主鞏固，確保威權統治不再現，國際間相關國家結合其歷史脈絡及時代背景，發展因地制宜之推動轉型正義模式，如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史塔西檔案局等制度化經驗)、捷克(除垢法案)、南韓(光州事件及濟州四三事件等實務推動經驗)等，均有值得借鏡之處；續將統整相關國家背景資料，並搭配我國歷史發展與國情現況，諮詢相關公私部門意見，擇選合適作為 115 年見習參訪之國家標的。

(四) 公私協力

1. 預算編列：450 萬元(115 至 116 年)。

(1) 115 年：150 萬元。

(2) 116 年起各年度：300 萬元。

2. 績效指標：115 年預計辦理至少 8 場公共推廣活動(如定期小聚、陪讀、培力、成果發表等)。

(116 年依 115 年實際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3. 公私協力行動作法：

(1) 事前

A. 孵化(每年 1 月至 4 月)：

I. 孕育：辦理世界咖啡館、願景工作坊等活

動，協助利害關係人廣泛認知轉型正義推動之觀點，進而孕育行動構想及創新議題。

II. 孵化：辦理提案孵化徵求活動，藉此篩選孵化標的，納入後續輔導。

B. 育成(每年 1 月至 12 月)：

I. 媒合：媒合民間團體與相關政府資源及專業導師，並透過一對一提案構想交流與對話，有效了解需求，從而提供合適資源與資訊協助。

II. 培力：辦理如小型主題學習圈等培力活動，培力民間團體或個人沉浸式學習轉型正義價值及專業知能，藉此提升自主規劃開創性提案能力。

(2)事中(每年 1 月至 12 月)

A. 利害關係人互動機制：透過社群通訊及不定期小聚等虛實整合平台，強化彼此信任關係，促成後續民間行動網絡成形。

B. 陪伴轉譯與問題解決：透過輔導服務團隊，除提供諮詢與輔導，解決計畫行動障礙，促使行動落地，該團隊並扮演公私部門間之轉譯對話橋樑。

C. 定期聚會以回饋經驗：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主題之讀書會、懇談會等定期聚會，除分享計畫執行經驗，亦回饋作為後續計畫優化之參考。

(3)事後(每年 10 月至 12 月)

- A. 經驗回饋落實民主韌性：將本基金民間近用之具體成果，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會、經驗回饋工作坊等活動，分享計畫落地經驗，除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參考，並呼應民間攜手深化民主韌性之願景。
- B. 執行成果揭露與能見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定期對外揭露，強化本基金民間近用成果之媒體露出、擴大公共能見度，使人民有感。
- C. 營造公私協力合作網絡：轉化孵化有成者成為種子團隊，促進後續公私協力交流與合作行動網絡，持續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工作。

提請

討論

註：
本討論案之附件及簡報內容，涉及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